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第66、67(c)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66.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措施，強化女性平等參與農村和漁業活動的管理，並促進婦女參與農村機構和協會的決策。尤其樂見政府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消除主席和董事會選舉中的歧視性程序，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優先分配政府補助款給提高女性主管比例的農會。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也肯定促進原住民女性人權及其參與原民會決策的措施。然而，資料清楚顯示，農村女性決策參與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此，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深表關切，並認為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委員會亦關切農村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女性，缺乏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等基本服務的情況。

6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c)充分執行 CEDAW 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67(c)主辦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第34號一般性建議之執行機關(農委會、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環保署、通傳會、交通部、原民會)；協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6667-c-01	一、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定： CEDAW 委員會第34 號一般性建議，說明增強農村婦女在保健服務、經濟、社會、決策參與、教育、就業及取得土地資源等方面之權益保障。 二、過去辦理情形、成果或執行成效： 我國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女性參與決策情形 依據106年農、漁、農田水利會改選後，會員代表性別比例均未達1/3。 三、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 農村婦女決策參與尚未達到1/3性別比例原則，並持續存在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相關之保健服務、托育、教育及就業資源仍較為不足。	一、督導主管機關農委會成立專案小組，依據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進行全面性盤點。 二、針對成效研擬具體做法，列管追蹤。	過程指標: 擬訂計畫及衡量指標: 1.全面盤點落實情形。 2.就成效不彰的部分研擬具體做法，列管追蹤。	1.短期：108年12月31日前。 2.中期：完成「各部會落實推動 CEDAW 第34號一般性建議執行情形盤點結果表」，據以追蹤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平處： 本處就農委彙整之「各部會落實推動 CEDAW 第34號一般性建議執行情形盤點結果表」進行檢視，提出建議修正意見，並於109年3月23日召開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依據盤點結果相關規劃及會議決議如附表落實推動

各部會落實推動 CEDAW 第34號一般性建議(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7(C)點次)執行情形盤點結果表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一、參與農村發展並從中受益的權利 35.農村婦女必須被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助推力。農村婦女在農業和農村發展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但相關政策和舉措常常不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之效，且農村婦女常常不能從有利框架中受益。衝突和衝突後環境下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的努力也常常不會考慮到農村婦女的權利。 36. 締約國應制定有利的體制、法律和政策框架，確保農村發展、農業和水務政策(包括林業、畜牧業、漁業和水產養殖政策)能夠促進性別平等且預算充足。締約國應確保： (a)根據《關於在國家糧食安全範圍內對土地、漁場及林地保有權進行負責任治理的自願準則》和《在糧食安全和消除貧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關於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號一般性建議和可持續發展目標，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所有農業和農村發展政策、戰略、計畫(包括業務計畫)和方案並使其實現主流化，使農村婦女能夠作為利益攸關方、決策者和受益者採取行動和受到關注。締約國應確保這些政策、戰略、計畫和方案配有循證監測框架和明確的評價框架； (b)在主管農村發展事務的部委內設立由高級別工作人員組成的性別平等單位，並輔之以充足的預算、體制程式、問責框架和有效的協調機制；	農委會	一、有關 CEDAW 委員會第 34號一般性建議中指出，締約國應按應制定有利的體制、法律和政策框架，確保農村發展、農業和水務政策(包括林業、畜牧業、漁業和水產養殖政策)能夠促進性別平等且預算充足。 二、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已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並依評估結果配合編列性別預算。 三、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7屆（任期至109年6月30日止）成員14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6人，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42.86%，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四、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策略方向，配合性別政策綱領為主軸，農委會針對提升女性經濟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司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本會及所屬106至107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共24件，其中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10件、法律案12件。 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置委員7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外聘委員應有3至5人。」 三、性別政策綱領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一)提升女性經濟力：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辦理田媽媽班經營管理培訓工作並輔導田媽媽之二代青年經營傳承；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訓練課程，例如: 女性幹部培訓營、女性經營管理專班。 (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輔導農會培訓志工推動農村社區服務，包含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到宅問安、家事幫忙、送餐服務及陪同就醫等。	一、有關本會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相關建議進行評估。 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來仍維持朝向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40%之比例。 三、針對性別政策綱領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依設定之績效指標逐年達成目標。	一、從我國農業普查資料觀察，從事農牧業農家女性經營管理者人數由 94年12.3萬人（占16.8%）增至104年15萬人（占20.9%），占比首次突破2成，且已高於韓國之17.8%；如再進一步釐析販賣型農家，我國女性占比為 16.1%亦高於日本之 6.7%，顯示我國女性參與農業經營程度高於日、韓。 二、在主要經營種類方面，我國農業多以傳統農耕業經營為主，其中又以稻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蔬菜栽培業者較多，而104年底女性經營管理者在上述種類所占比率均在2成以上，另在轉型休閒女性經營管理者占比為24.1%。由於有機友善耕作愈受重視（不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94年至104 年女性經營管理者採行比率由12.1%提升至14.1%，較男性高4.1個百分點。再依主要經營種類觀察，除多採慣行農業（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之稻作外，各主要經營種類均以女性採用友善耕作比率較高，顯示婦女對於健康、環境、永續議題的重視。 三、農村婦女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可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公共事務參與之意願，108年度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6,177人，其中女性人數為3,425人，約占55%，男女比例幾乎各佔一半。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c)按照關於婦女在衝突預防、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的第30(2013)號一般性建議，保護農村婦女的權利，特別是在規劃與衝突和衝突後環境下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努力有關的農村發展方案時。			(三)促進公司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成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並逐年提 升至40%。獎勵農(漁)會考核 辦法之考核計分表增訂推動 性平訓練及宣導加分項目； 補助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 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 對象之規定及女性班員比率 達50%以上或班長為女性之 漁業產銷班，列為優先補 助。 四、經檢視農委會農會法、漁會 法及施行細則、農村再生條 例及施行細則無帶有任何歧 視性，受益對象為全體農村 居民；未來將強化農村相關 重要法案及執行計畫回應女 性參與之部分。								
二、保健服務 37.由於盛行的社會規範和重男輕女態度、農村衛生服務預算撥款不足、缺乏基礎設施和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 <u>關於現代避孕方法的資訊匱乏</u> 、地處偏遠和交通不便等原因，包括老年婦女和殘疾婦女在內的 <u>農村婦女獲得保健服務(包括性健保和生殖健保)的管道常常極其有限</u> 。...產科癩等一些疾病在農村婦女中也更為普遍，其直接原因是 <u>無法獲得有能力實施剖腹產的急診服務</u> 。 38.許多農村地區的孕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過高。...產前、圍產期和產後服	衛福部 (待補充)	一、初級保健(慢病組) 107年國人十大死因中以慢性疾病為主，如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高血壓性疾病等，在十大死因分別為第2、4、5、8位，而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係前述慢性病之重要危險因子，爰介入篩檢與衛教服務，可幫助民眾早期發現，調整潛在的有害生活型態，即早治療並定期追蹤，延緩疾病惡化。 二、癌症防治(癌症組) 乳癌為我國女性重要之健康議題，國人常見癌症中，105年女性	一、初級保健 (一)為有效針對國人常見六項健康問題(血壓、血糖、血脂、腎功能、肝功能及健康體重)進行評估，國民健康署提供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目的是在民眾沒有臨床症狀前，能早期發現罹病的風險因子，及早讓民眾了解並減少有害健康的生活型態；對於確定	一、初級保健 持續辦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二、癌症防治 賡續辦理補助婦女兩年一次之乳房 X 攝影服務，持續加強多元宣導管道，以期提升乳癌篩檢率。 三、孕產婦保健服務 (一)全國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	一、初級保健 (一)105-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分別為181.6萬人、188.1萬人、190.7萬人，其中女性利用率分別為32.9%、33.0%及32.5%，大於男性利用率26.8%、27.0%及26.5%。 (二) (二)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蘭、花蓮平原地區農業相關縣市之107年男、女成健服務利用率如下表，該縣市女性服務利用率均高於男性： <table><tr><td>利用 率 縣市別</td><td>女性</td><td>男性</td></tr><tr><td>彰化縣</td><td>36.7%</td><td>31.5%</td></tr></table>	利用 率 縣市別	女性	男性	彰化縣	36.7%	31.5%
利用 率 縣市別	女性	男性									
彰化縣	36.7%	31.5%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務欠佳。... <u>農村地區的計劃生育服務和避孕需求缺口更大</u> 。 39.締約國應保障農村婦女和女童獲得 <u>適當保健</u> 的權利。 (a)優質保健服務和設施對農村婦女(包括老年婦女、女戶主和殘疾婦女)而言切實可得且負擔得起(必要時免費提供)、文化上可接受並配備了訓練有素的醫務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應包括：初級保健，包括計劃生育；獲得避孕(包括緊急避孕)與安全墮胎和優質墮胎後護理，不論墮胎合法與否；產前、圍產期、產後和產科服務；愛滋病毒預防和治療服務，包括遭到強姦後緊急干預；心理健康服務；營養和嬰幼兒餵養諮詢；乳房 X 光檢查和其他婦科檢查服務；癌症等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和治療；獲得基本藥物(包括止痛藥)；以及姑息治療； (b)農村地區醫療保健體系供資充足，特別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方面； (c)廢除對農村婦女獲得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設置障礙的法律法規，特別是將墮胎定為刑事犯罪或規定墮胎等待時間或須經協力廠商同意的法律； (d)系統地定期監測孕婦和產婦，特別是未成年母親及其嬰兒的健康和營養狀況。如發現存在營養不良或無法獲得清潔用水情況，應在整個妊娠期和哺乳期有系統地提供額外的口糧和飲用水；		乳癌之標準化發生率為73.0 (每十萬人口)，排名為第一名；107年標準化死亡率為12.5 (每十萬人口)，排名為第四名。 三、孕產婦保健服務(婦幼組) (一)105年至107年孕產婦死亡率分別為11.6 ‰(24人)、9.8‰(19人)及12.2‰(22人)。因死亡人數少，故死亡率受人數影響較為明顯，仍待持續觀察後續各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之趨勢。 (二)透過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持續補助提供孕期婦女10次免費產前檢查服務，107年平均利用率94.5%(各縣市皆達90%以上)，至少8次產檢利用率達89.5%(各縣市皆達86%以上)。 (三)依據國際研究34歲以上孕婦懷有唐氏症胎兒風險機率已為1/460，並有高風險流產、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等問題。 (四)我國15-19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率已由92年11‰降至107年4‰。 (五)2014年 WHO 研究指出相較20至24歲孕婦，孕婦年齡小於20歲者早產、子癰症、子宮內膜炎、全身感染等風險較高；另依我國107年出生通報資料資料，未滿20歲的孕婦早產（活產懷孕週數小於37週）之比例為較20-34歲適齡生育產婦高（分別為11.58%及8.73%），且其發生子癰症、子宮內膜炎、全身感染等併發症的風險亦有較高之情形。 四、產科照護	罹病者，則協助其接受治療，延緩疾病進展。 二、癌症防治 補助45歲以上未滿70歲之婦女與40歲以上未滿45歲具乳癌假家族史之婦女，兩年一次乳房 X 攝影服務。並加強宣導危險因子之防治，例如：飲食均衡、規律身體活動、維持理想體重、遠離菸酒、釋放壓力等。 三、孕產婦保健服務 (一)持續提供全國孕婦10次產檢(含1次超音波檢查)、2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新住民未納保之產檢、成立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推動友善母乳哺育環境等措施。 (二)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建立關懷追蹤服務。109年由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續辦，並新增臺中市及雲林縣共同參與，針對懷孕婦女具健康風險因子(有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或中低收入戶，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包括電話關懷及到宅訪	利用之比率）達90%以上。 (二)持續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四、產科照護 持續由醫學中心加強偏遠地區之醫院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資源，協助輔導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婦產科照護服務。 五、偏鄉醫療 運用頻寬升速之基礎，擇定4處原鄉離島地區醫療院所試辦專科遠距醫療服務，並視辦理情形複製推廣至其他原鄉離島地區，增進醫療就醫可近性及在地醫療服務量能。 六、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必要性 持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並加強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轄內農村地區推展初級預防教育宣導，促進	<table><tr><td>南投縣</td><td>37.2%</td><td>30.1%</td></tr><tr><td>雲林縣</td><td>37.7%</td><td>31.0%</td></tr><tr><td>嘉義縣</td><td>42.2%</td><td>34.3%</td></tr><tr><td>嘉義市</td><td>49.4%</td><td>43.1%</td></tr><tr><td>高雄市</td><td>34.5%</td><td>28.2%</td></tr><tr><td>屏東縣</td><td>37.1%</td><td>29.4%</td></tr><tr><td>宜蘭線</td><td>43.6%</td><td>35.5%</td></tr><tr><td>花蓮縣</td><td>37.5%</td><td>31.8%</td></tr></table> (三)107年身障者利用成健服務之人數計有15.8萬人，利用率為24.3%，其中女性利用率為24.8%，大於男性利用率23.9%。 二、癌症防治 農業相關縣市106-107年之預防保健乳癌篩檢服務利用率如下：雲嘉南平原地區(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37.9%；高屏平原地區(高雄市、屏東縣)38.3%；花東平原地區(花蓮縣、宜蘭縣)41.5%。與全國篩檢率39.9%相比，雲嘉南、高屏平原地區之篩檢率稍低。 三、孕產婦保健服務 經統計107年全國孕婦產檢平均利用率為94.5%，其中除宜蘭縣（92.2%）、雲林縣(93.6%)低於全國平均值，其餘雲嘉南、高屏、花東平原地區縣市均高於全國平均值。 <table><tr><td>縣市</td><td>產檢平均利用率(%)</td></tr><tr><td>雲林縣</td><td>93.6</td></tr><tr><td>彰化縣</td><td>96.8</td></tr><tr><td>嘉義縣</td><td>96.0</td></tr></table>	南投縣	37.2%	30.1%	雲林縣	37.7%	31.0%	嘉義縣	42.2%	34.3%	嘉義市	49.4%	43.1%	高雄市	34.5%	28.2%	屏東縣	37.1%	29.4%	宜蘭線	43.6%	35.5%	花蓮縣	37.5%	31.8%	縣市	產檢平均利用率(%)	雲林縣	93.6	彰化縣	96.8	嘉義縣	96.0
南投縣	37.2%	30.1%																																			
雲林縣	37.7%	31.0%																																			
嘉義縣	42.2%	34.3%																																			
嘉義市	49.4%	43.1%																																			
高雄市	34.5%	28.2%																																			
屏東縣	37.1%	29.4%																																			
宜蘭線	43.6%	35.5%																																			
花蓮縣	37.5%	31.8%																																			
縣市	產檢平均利用率(%)																																				
雲林縣	93.6																																				
彰化縣	96.8																																				
嘉義縣	96.0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e)農村衛生保健機構配備了適當的水和衛生服務； (f)通過各種媒體用當地語言和方言廣泛傳播衛生保健資訊，包括書面形式、通過插圖和口頭宣傳，並確保包括以下等方面的資訊：個人衛生；預防傳染病、非傳染病和性傳播疾病；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營養；計劃生育和晚育的好處；孕期健康；母乳餵養及其對兒童和孕產婦健康的影響；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有害做法)的必要性； (g)有效監管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執行和監測； (h)對社區衛生工作者和傳統助產人員進行促進性別平等且適應文化的培訓，在偏遠農村地區設立可提供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的流動診所，加強農村社區的衛生教育，包括關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男女權利的教育； (i)投資社區和微健康保險計畫，支助農村婦女(包括護理人員)滿足其健康需要。		產科癩等一些疾病在農村婦女中更為普遍，其直接原因是無法獲得有能力實施剖腹產的急診服務，為強化偏遠地區婦產科醫療照護量能，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等章節項目內容納入「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簡稱醫中計畫)辦理，以提升偏遠地區孕產婦之就醫品質。 五、偏鄉醫療 我國城鄉差距甚大，偏鄉地區醫療網路資源不足，根據衛福部106年11月統計，全國403處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寬頻速率低於20M 以下者約佔60%，影響偏鄉醫療影像傳輸及病歷調閱服務使用。 六、愛滋病防治 近3年（105年至107年）我國女性愛滋疫情占新通報個案之比率分別為2.6%、2.7%、2.2%，感染原因約8成為異性間不安全性行為，進一步分析近3年女性感染者之職業，105年及106年分別只有1位職業為務農者，該2名感染者均有持續回診及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綜上，我國目前愛滋病毒的女性感染人數顯著低於男性，務農婦女占比極低。 七、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必要性 (一)104年本部進行「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之前導研	視）及轉介服務，另提供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20歲、或受家暴未經產檢)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時程至產後6個月。 (三) 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為擴大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於107年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之規劃及試辦計畫」，發展我國於健康照護機構執行對青少年提供親善就醫服務之導入架構，及訂定認證流程及相關作業，以提升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品質，業於108年1月完成4家醫院及1家診所之實地試評。另為強化醫事人員提供青少年生育及預防保健之服務品質，107年辦理8場訓練課程，參與人數共653人及製作4門數位課程，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國民健康 e 學苑，供相關醫事人員自我進修，108年完成學習計1,633人；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提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正確的性健康性教材查詢及閱覽，本網站108年共計新增13萬491人次瀏覽。 (四)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助對象係針對高危險群（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	民眾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及防暴觀念，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table><tr><td>嘉義市</td><td>96.1</td></tr><tr><td>南投縣</td><td>95.7</td></tr><tr><td>高雄市</td><td>94.5</td></tr><tr><td>屏東縣</td><td>94.8</td></tr><tr><td>宜蘭線</td><td>92.2</td></tr><tr><td>花蓮縣</td><td>94.5</td></tr></table> 四、愛滋病防治 105年至107年我國女性愛滋疫情占新通報個案之比率分別為2.6%、2.7%、2.2%，感染原因約8成為異性間不安全性行為，進一步分析近3年女性感染者之職業，105年及106年分別有1位職業為務農者。	嘉義市	96.1	南投縣	95.7	高雄市	94.5	屏東縣	94.8	宜蘭線	92.2	花蓮縣	94.5
嘉義市	96.1																
南投縣	95.7																
高雄市	94.5																
屏東縣	94.8																
宜蘭線	92.2																
花蓮縣	94.5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究，研究發現「都會區」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率高於「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遭受精神暴力比率，亦比「中型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高。可能是因為「都會區」受訪者較常接觸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訊，性別敏感度較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清楚，對於精神暴力辨識力較高，容易反應在訪問調查中。雖然在2016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中，「城鄉發展程度」與受訪者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顯然民眾對於暴力的辨識度、敏感度及容忍度與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及歧視等息息相關。 (二)爰此，實有必要持續推廣性別暴力防治教育，減少城鄉間的資訊落差，提升農村地區婦女的性別意識及對暴力的辨識力，以促進民眾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及防暴意識。	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1/270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5,000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80區，另補助採檢費3,500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8,500元。 四、產科照護： (一)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簡稱醫中計畫) (二)自105年度起，協調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分別於苗栗、南投、雲林、花蓮、高雄、屏東、澎湖、連江等8縣市，提供8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以提升偏遠地區婦產科醫療服務品質。 五、偏鄉醫療 (一)108年10月提升全國73鄉鎮(55個原住民及18個離島鄉鎮)403處原鄉離島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寬頻速率達100M或當地最高速率，並汰換64家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設備，提升醫療影像傳輸品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質及判讀效率。另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導入多方資訊影像會診，建立醫病共享決策。 (二) 為減輕原住民地區民眾就醫交通費之財務負擔，本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訂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自105年起補助原住民地區原住民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與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用。 為符原住民族地區民眾之需求，108年10月22日新增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減輕孕婦產檢交通上經濟障礙，保障母嬰健康。 六、愛滋病防治 提供婦女愛滋相關預防保健服務，包含落實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措施，持續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疑似暴露愛滋病毒前或後預防性投藥服務、以及持續推動診斷即刻治療等愛滋防治措施，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與服務品質，及早連結醫療體系，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本部疾管署推動之愛滋防治策略係全國性防治作為，且愛滋病已列為法定傳染病，醫事人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員具法定通報義務，另我國衛生單位及全國醫療院所普及率高，所能提供之預防和治療服務的城鄉差距小，亦不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七、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必要性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女受暴的意識並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以及去除助長暴力迷思的傳統觀念，本部透過政策性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建立暴力預防意識。 (二)107年本部計補助72個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其中計39個單位係位於全臺各縣市之農村行政區，占比14%(依農委會提供之附件2資料計算，總數278個)。107年獲補助之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於農村地區計辦理797場次宣導活動，受益人次超過20萬人次。		
三、經濟和社會生活 40.大多數農村婦女在<u>正規勞動力市場上機會有限，更可能從事不受與正</u>	勞動部	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適用加保對象為實際從事勞動獲取薪資報酬之勞工，故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	一、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二、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一)推動僱用100人以上之雇主設	一、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二、持續會同各地方主	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截至108年12月底為1,046萬餘人，男性530萬餘人，女性516萬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u>規就業有關的勞動法和社會保障立法監管的活動。</u> 41(a)確保從事無報酬工作或在非正規部門就業的農村婦女獲得不繳費的社會保護，並確保在正規部門就業的農村婦女有權獲得繳費的社會保障金；部論其婚姻狀況； (b)制定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保護最低標準， <u>確保所有農村婦女都能獲得基本衛生保健、托兒設施和收入保障。</u>		險法規定，參加勞、就保之受僱勞工，得受勞、就保相關給付之保障(包含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與就保失業給付等。) 二、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供雇主經費補助。 (二)針對有規劃辦理托兒服務，且有協助需求之事業單位，辦理諮詢輔導服務，提供相關設置建議。	管機關，瞭解轄區內事業單位設置情形，掌握其需求，強化輔導並提升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	餘人。 (二)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截至108年12月底為700萬餘人，男性351萬餘人，女性349萬餘人。 (三) 相關農村縣市勞、就保險投保人數如下： 勞工保險(單位:人) <table><tr><th>縣市</th><th>男</th><th>女</th><th>合計</th></tr><tr><td>彰化縣</td><td>23萬餘</td><td>21萬餘</td><td>45萬餘</td></tr><tr><td>雲林縣</td><td>11萬餘</td><td>10萬餘</td><td>22萬餘</td></tr><tr><td>嘉義縣</td><td>5萬餘</td><td>5萬餘</td><td>11萬餘</td></tr><tr><td>花蓮縣</td><td>4萬餘</td><td>4萬餘</td><td>8萬餘</td></tr><tr><td>台東縣</td><td>9萬餘</td><td>10萬餘</td><td>20萬餘</td></tr><tr><td>屏東縣</td><td>1萬餘</td><td>2萬餘</td><td>4萬餘</td></tr></table> 就業保險(單位:人) <table><tr><th>縣市</th><th>男</th><th>女</th><th>合計</th></tr><tr><td>彰化縣</td><td>13萬餘</td><td>13萬餘</td><td>26萬餘</td></tr><tr><td>雲林縣</td><td>5萬餘</td><td>4萬餘</td><td>10萬餘</td></tr><tr><td>嘉義縣</td><td>3萬餘</td><td>3萬餘</td><td>6萬餘</td></tr><tr><td>花蓮縣</td><td>2萬餘</td><td>2萬餘</td><td>4萬餘</td></tr><tr><td>台東縣</td><td>3萬餘</td><td>5萬餘</td><td>9萬餘</td></tr><tr><td>屏東縣</td><td>9千餘</td><td>1萬餘</td><td>2萬餘</td></tr></table> 二、性別工作平等：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修正擴大至僱用100人以上事業單位。 (二)105年至108年，僱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比例分別占51.6%、63.4%、 65.6%及67.4%；有設置「哺(集)乳室」比率分別占78.7%、78.8%、79.4%及79.7%。	縣市	男	女	合計	彰化縣	23萬餘	21萬餘	45萬餘	雲林縣	11萬餘	10萬餘	22萬餘	嘉義縣	5萬餘	5萬餘	11萬餘	花蓮縣	4萬餘	4萬餘	8萬餘	台東縣	9萬餘	10萬餘	20萬餘	屏東縣	1萬餘	2萬餘	4萬餘	縣市	男	女	合計	彰化縣	13萬餘	13萬餘	26萬餘	雲林縣	5萬餘	4萬餘	10萬餘	嘉義縣	3萬餘	3萬餘	6萬餘	花蓮縣	2萬餘	2萬餘	4萬餘	台東縣	3萬餘	5萬餘	9萬餘	屏東縣	9千餘	1萬餘	2萬餘
	縣市	男	女	合計																																																									
彰化縣	23萬餘	21萬餘	45萬餘																																																										
雲林縣	11萬餘	10萬餘	22萬餘																																																										
嘉義縣	5萬餘	5萬餘	11萬餘																																																										
花蓮縣	4萬餘	4萬餘	8萬餘																																																										
台東縣	9萬餘	10萬餘	20萬餘																																																										
屏東縣	1萬餘	2萬餘	4萬餘																																																										
縣市	男	女	合計																																																										
彰化縣	13萬餘	13萬餘	26萬餘																																																										
雲林縣	5萬餘	4萬餘	10萬餘																																																										
嘉義縣	3萬餘	3萬餘	6萬餘																																																										
花蓮縣	2萬餘	2萬餘	4萬餘																																																										
台東縣	3萬餘	5萬餘	9萬餘																																																										
屏東縣	9千餘	1萬餘	2萬餘																																																										
衛福部 (待補充)	為促進性別平等，確保家庭主婦(夫)能於未就業期間持續獲得社會保險保障，我國於民國97年10月1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納保對象為25歲以上、未滿65歲，且未參加軍、公教、	一、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二、為促進性別平等，並為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政府已依其經濟	一、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二、加強辦理有能力之配偶為無工作之被保險人繳納保險	國保納保人數截至108年12月底為323萬918人（女性166萬2,827人、占51.5%；男性156萬8,091人、占48.5%）；國民年金各項給付人數共計180萬4,812人（女性101萬6,589人、占56.3%；男性78萬8,223人、占43.7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勞、農保的國民，並於發生保險事故後，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三大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二種一次性給付。政府另編列預算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狀況給予40%、55%、70%或100% 保費補助。另以法明定配偶應負 連帶繳納保費義務及相關罰則規 定，促使有能力之配偶能為無工 作之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費，以累積國保年資；另持續比對符合老年年金或其他保險給付資格者，通知其儘快向勞保局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給付權益。 三、協同勞保局及各地 方政府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保費補助措施及相關權益事項等，以保障被保險人保險權益。	％)，受惠女性多於男性，且保障人數持續增加。
	農委會	一、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係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且以農維繫生計之農民所參加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並依農保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農保為被保險人，必須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的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才符合加保條件。參加農保後，即享有農保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給付之保障。 二、老農津貼： (一)由於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對年滿65歲，符合請領資格者，每月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 (二)倘老農津貼請領人離婚，其老農津貼仍繼續發放，不受婚姻關係改變所影響。	一、農民健康保險：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二、老農津貼： (一)老農津貼之審核及發放作業委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年滿65歲之農保被保險人得向基層農會提出申領老農津貼，經該局審查符合請領資格者，按月發給津貼。 (二)老農津貼每4年參照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1次。自109年1月1日起，農保加保年資滿15年者，每月申領7,550元；未達15年者，每月申領3,775元，以避免老年農民晚年經	一、農民健康保險：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二、老農津貼： (一)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二)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基層農會持續宣導，使農保被保險人了解老農津貼申領資格條件，並輔導其申領老農津貼，以確保從事農業工作婦女於晚年獲得適足經濟安全保障。	一、農民健康保險：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截至109年1月底統計數據，農保被保險人合計1,080,924人，其中男性530,947人(49.12%)女性549,977人(50.88%)。 二、老農津貼：104年至108年老農津貼核付人數共計307萬722人，男性128萬477人(占41.7%)，女性179萬245人(占58.3%)。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之1 明定老農津貼，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且老農津貼請領人得申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老農津貼之用，以保障老年農民之基本經濟安全。	濟安全受物價波動影響。 (三) 本會並委託勞保局每年辦理2場次以上之老農津貼業務講習，使全國287家農會及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了解津貼發放作業，俾利業務推動。																				
四、教育 42. 從全世界範圍來看，農村婦女和女童識字水準較低，在獲得教育和培訓方面處於不利地位。農村女童可能會成為童婚和(或)強迫婚姻的受害者，並在教育場所內外遭受性騷擾和性暴力，這可能會迫使她們輟學。她們的出勤率也往往因為以下原因而大打折扣：做家務和護理工作等瑣事，包括做飯、照顧孩子、幹農活和擔水打柴；上學路途遙遠；以及校內缺乏足夠的水、廁所設施和衛生設備，不能滿足已來月經女童的需要。在一些地區，女校師生還面臨來自反對女童教育者的威脅和攻擊。 43. 締約國應保護農村女童和婦女的受教育權利，並確保： (a) 通過改善農村地區的教育基礎設施、增加合格教師(包括女教師)的人數和確保推行小學免費義務教育，讓優質教育對農村婦女和女童(包括殘疾婦女和女童)而言切實可得且負擔得起，並確保教學採用當地語言且與文化相適應； (b) 對教育系統各級教學人員開展系	教育部	一、我國於57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且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我國現行義務教育皆免納學雜費。我國現行義務教育之在學率亦高達98%以上。 二、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應有特別訂定法規之必要，俾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就學權益。 三、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培育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素養，本部於相關會議持續向各校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開設相關課程。 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	一、為建立偏遠地區學生獲得教育資源之相關評估指標，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評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獲得教育資源之情形，並每三年檢討之，以維護偏遠地區女孩就學權益。 二、各大專校院之招生簡章並未限制報考性別或引導性別選填校系，以持續宣導多元適性之精神。 三、每年配合各校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 四、為培養失學國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補助各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一、每三年定期檢討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 二、賡續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提供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60%之補助。 三、每年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學則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 四、由各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宣導管道，以發布新聞、運用廣播電視媒體等方式，宣傳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的開課資訊，提供繼續學習的機會。 五、依據108.1.9公布施	一、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人次) <table><tr><th colspan="3">107學年度</th></tr><tr><th>男</th><th>女</th><th>小計</th></tr><tr><td>3,346</td><td>4,547</td><td>7,893</td></tr><tr><th colspan="3">108學年度 第1學期</th></tr><tr><th>男</th><th>女</th><th>小計</th></tr><tr><td>1,628</td><td>2,173</td><td>3,801</td></tr></table> 註：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刻正辦理結案，尚無相關數據。 二、不識字率(內政部統計年報) (一)臺閩地區15歲以上戶籍註記教育程度—不識字人口統計(98年底至107年底、按性別區分)(如表1-1.)。 (二)107年底臺閩地區15歲以上戶籍註記教育程度—不識字人口統計(按性別及年齡區分)(如表1-2.)。 (三)107年底臺閩地區15歲以上戶籍註記教育程度—不識字人口統計(按縣市及性別區分)(如表1-3.) 三、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學生懷孕轉介及休學彙報統計：(人次)	107學年度			男	女	小計	3,346	4,547	7,893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男	女	小計	1,628	2,173	3,801
107學年度																							
男	女	小計																					
3,346	4,547	7,893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男	女	小計																					
1,628	2,173	3,801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統培訓，宣傳農村女童和婦女的權利，以及打擊那些限制農村婦女和女童受教育機會的基於性別、基於社會性別、種族及其他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的必要性。應對課程設置進行審查，以消除關於家庭和社會中男女角色和責任的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 (c)開展提高認識運動，改變農村地區對女童教育的負面態度，並出臺激勵措施，支助農村女童及其父母抵消教育的直接和間接費用，包括通過獎學金和財政支持、貸款和現金轉讓及交通補助； (d)在學校系統內外出臺方案，讓農村女童少參與妨礙其出勤的無報酬護理工作，並保護農村女童免遭勞動剝削、童婚和(或)強迫婚姻和性別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虐待； (e)女童和教師如遇到來自反對女童教育者的攻擊，保護教育機構便是安全部隊的優先任務； (f)鼓勵農村女童和婦女選擇非傳統的學科和職業領域，如數學、資訊學、自然科學和農業科學與技術，包括通過職業指導和學術諮詢方案，這些方案可同樣適用於家庭或社區微型創業活動； (g)農村學校的懷孕少女在懷孕期間不被開除，並允許她們在分娩後重返校園，同時向她們提供托兒設施及哺乳室，以及兒童保育和哺乳諮詢； (h)農村地區的學校配備適當的水設施和女生專用的獨立、安全、有遮蔽的廁所，並提供個人衛生教育和經期衛		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五、我國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為在2009年為2.09%，2018年已降為1.13%；其中15歲以上女性人口不識字率2009年為3.67%，2018年降至2.01%。從年齡及性別分析，又以55歲以上老年女性不識字率12.13%為眾，係受到我國當時「重男輕女」觀念影響，在家庭有限的經濟情況下，通常會將教育資源投注給家中男丁，致這些老年女性早年失學。 六、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一)第10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	108年共計開設408班(含新住民專班247班)，其中原住民地區開設29班，並針對農業縣市優予補助。有關全臺各縣市農村行政區開班情況刻正調查中。 五、補助師資之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109年度師培大學開班協調安排業於109年2月20日辦理完竣。預計4月底前核定相關經費。 六、本部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股)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及教務主管會議宣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廣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議題。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運作傳承及委員或執行秘書座談會，強化各校性平會之委員與核心行政人員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運作知能。 七、國中小階段持續透過課程落實本土語言教育，說明如下：	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規定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自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3年後生效。爰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將列為部定課程，未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校皆需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供學生修習。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研議調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六、另因應前開辦法，本部持續推動本土教育，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鼓勵各地方政府申請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運用雙語(國語、本土語)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試辦	學年	106			107		
						懷孕	轉介	休學	懷孕	轉介	休學
					高中	238	114	57	325	139	77
					國中	76	65	6	87	88	2
					國小	0	0	0	0	0	0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生資源，要特別關注殘疾女童； (i) 為農村婦女實施成人掃盲方案； (j) 根據農村婦女的職業需要<u>有針對性地量身打造在職培訓，並確保農村婦女平等獲得可持續耕作方法、動物健康和改進畜牧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及培訓。</u> 44.農村婦女應該能夠從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中受益，這些服務<u>在農民教育、提高農業生產力和增強婦女經濟權能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u> 45.<u>締約國應完善優質農業技術推廣和農村諮詢服務的設計和交付，承認婦女作為農民和用戶的雙重身分。</u>此種服務應確保男女推廣人員和農村諮詢服務工作人員掌握促進性別平等方案擬定和交付的專門知識。 46. 締約國應通過雇用更多婦女擔任推廣和諮詢人員，提高農村婦女在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的代表性，並確保組織政策有助於實現婦女的權利、需要和願望。締約國還應通過聘用更多的女科學家從事農業研究，提高推廣服務中與農村婦女有關的教育內容的比例。 47. 締約國應著力促進農村婦女獲得關於糧食收穫技術、保鮮、貯藏、加工、包裝、行銷和創業的技術知識。		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二)CEDAW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第40點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高齡婦女能獲得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 七、1990年代以後，我國社會逐漸重視本土文化之傳承與發揚。在學校教育方面，民國83年公布「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活動內容綱要包括鄉土語言等；民國87學年度國小正式設科教學。民國87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鄉土語言納入語文領域中，自90學年度起列為國小階段必修課程。另108學年開始逐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更加重視彈性課程之規劃與適性教學之實踐，有利於營造本土文化教育之環境，落實本土語言教學。 八、為培養國民的科技素養，108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獨立設立科技領域，讓每一個學生在適性與友善的學習環境中，培養「做、用、想」的能力，以具備21世紀所需的科技素養。新課綱科技領域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科目，在國中階段部定課程每週2節，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或社團活動，供學生學習。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二)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108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依據前揭課程綱要之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的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至於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經查，107學年度共計114萬968人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其中包含閩南語文96萬9,967人、客家語文12萬7,748人、原住民族語文4萬3,253	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本土語，以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學習興趣。 七、為推動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本部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作為如下： (一) 提供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部份： 1、賡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計畫，分攤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的沉浸式幼兒園計畫經費。 2、透過部落教保服務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學習族語之機會。 (二) 依十二年國教課綱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部分： 1、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課程。108學年度共補助1億6,000元開課費及交通費。 2、自108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補助高級中等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人；開課班級數總計6萬950班，其中包含閩南語文4萬1,227班、客家語文9,212班、原住民族語文1萬511班。 八、自10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國中、小計有761校，開設越、印、泰、緬、柬、馬、菲等七國語文實體班課程總計1,122班，修課學生3,523人。另開設遠距直播教學課程，國中、小開設計110校，修習學生303位，開設雲端班88班，以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師資不易問題，確保學生順利選習。 九、國中小階段持續透過科技課程落實 STEM 教育，說明如下：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本部國教署為推動與落實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程，業於107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涉及因應偏鄉弱勢學生學習管道之補助內容包含： 1. 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學校程52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3、95年完成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104年度起逐年增列至42語系，106年度開始配送完整42語系九階教材。107年度起因應書寫系統及書面化逐漸穩固，開始修訂1至6階教材，108年賡續修訂7至9階教材。 (三)聘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部分： 1、本部國教署於107年8月8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保障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權益。 2、107學年度13縣市甄選聘任112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108學年各地方政進用151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八、本部持續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科技中心，以區域劃分，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之活動，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設施，結合地方政府內輔導機制、相關社群與學校，進行科技領域課程研發、師資增能與活動辦理，各國中小學可至鄰近科技中心參與科技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活動，108學年度補助83所。 2.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及「前項以外資源不利(非山非市)學校(含資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之學校)」為補助對象，協助其推動科技領域課程，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透過協同教學，提升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以保障偏遠地區或資源不足學校學生之學習權益，108學年度計補助114校。 (二) 國中小 coding 為提升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興趣，本部國教署自104學年度起將 Coding 課程納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鼓勵學校利用暑假期間透過活動方式提供學生學習 Coding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09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並預計於109學年度補助設置100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每校最高申請以20萬元為原則，以落實科技領域課程。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的機會，其申請規劃 Coding 課程佔總時數一半以上者，經審查通過後，以外加班次方式核定，108學年度已核定66校76班次。 十、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協助提供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教材與教學之諮詢及建議、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編審爭議之諮詢與建議及進行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檢視等，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現職教師外，也納入家長團體代表，同時持續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專長之名單至人才庫，作為後續遴聘委員之參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科書內容之編輯、審定，將參據課程綱要規定辦理。為除確保教科書內容的妥適性、正確性，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已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列為教科書審查基準項目，審定工作將廣續強化該檢視指標之落實。 教科書使用期間，針對社會各界不同立場之人士提出與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之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於彙整後，亦將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討論，並將相關意見轉送給各教科書出版社參據修訂，以確保教科書內容之正確性與妥適性，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		
	農委會	依據產業發展及農民需求，統籌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辦理之農業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班，包含農業通識、生產技術、專業技術改進、品質提升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課程，提供有志從農、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民系統性的學習管道，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經營效率。	為鼓勵農村婦女學習農業技術，提升自我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106年起於農民學院開辦農村婦女優先班，針對女性有興趣且報名意願高之農業訓練課程，如農產品加工、園藝植物繁殖技術、種子處理技術、有機蔬菜與水果加工、園藝入門、休閒農業活動及環境等開設婦女優先班，保障女性錄取名額。	未來將持續針對女性報名意願較高，且較符合女性學習農業技術之訓練課程，持續擴大辦理農村婦女優先班，提升女性學習農業技術之意願與需求。	一、女性接受農業技術及推廣，如農民學院：106年試辦農村婦女保障名額專班5班，報名人數249人，女性117人(46.98%)，錄取人數158人，女性81人(51.26%)，錄取率達三分之一以上。107年持續試辦婦女保障名額專班6班，報名人數269人，女性87人(32.34%)，錄取人數212人，女性70人(33.02%)，錄取率達四分之一以上。108年辦理婦女優先班8班，報名人數299人，女性151人(50.50%)，錄取人數269人，女性141人(52.41%)，錄取率已超過二分之一。 二、本會擔任農業技術推廣人員(所屬各試驗良場所)女性占39.4%。 三、108年輔導漁會辦理漁村社區性別意識推廣課程計76場次4,390人參與，其中男性470人、女性3,815人。
五、就業 48.農村婦女獲得有酬就業的機會有限，往往在低技能、非全日制、季節性、低薪或無報酬工作、家庭活動漢字給農業上超長時間勞作。她們在非正規部門就業的人數過多，且享受不到社會保護。 49.在許多地區，農村婦女在農業勞動者中所佔比例過高，她們會因為各種行為體不當和大量使用化肥與農藥遭	勞動部	一、勞動基準法產假及基本工資相關規定 (一)有關提供農村婦女帶薪產假部分，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其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訂標準。該法第50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女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	一、勞動基準法產假及基本工資相關規定 (一)為加強落實勞動基準法產假及基本工資相關規定，每年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並於本部網站首頁置放「基本工資懶人包」，使大眾清楚瞭解法令規定；並針對勞動條件進行專案檢查。 (三)基本工資之調整，係由基本	一、勞動基準法產假及基本工資相關規定 (一)賡續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法令宣導，督促雇主及事業單位遵守法令。 (二)另將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及	一、勞動基準法產假及基本工資相關規定 (一)依本部107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107年有14%事業單位有員工申請產假之情形，其中95%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另事業單位對於產假工資計算方式，以「工資給全薪」占78.9為最多。 (二)依據勞保投保資料，108年2月領取基本工資之受僱者約201.6萬人，其中男性約102萬人，占50.62%；女性約99.5萬人，占49.38%。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受更大的健康風險，從而導致生病、早逝、妊娠併發症、胎兒異常和嬰幼兒身體和發育障礙。這些風險誘因她們在農業合作社、農民和生產者組織、土地管理和農村工人組織中的代表不足以及獲得推廣服務的機會有限而加劇。 50.締約國應按照關於同等價值工作同等報酬的第13號一般性建議和第23號一般性建議，將享有體面工作條件的權利和同等價值工作同等報酬原則充分納入本國法律和政策框架，並特別關注<u>農村婦女的狀況和勞動力代表情況</u>。 51.締約國應加強地方農村經濟，包括通過促進社會經濟和團結經濟，並在永續發展的背景下為農村婦女創造當地就業和開拓生計門路。 52(a)通過實施國際勞工組織 2015 年《關於從非正規經濟向正規經濟轉型的建議書》(第 204 號)，促進農村婦女從非正規經濟向正規經濟轉型，包括在農業部門，以確保她們的收入保障和改善生計機會； (b)擴大農村婦女經營工廠及其他企業的機會，包括通過小額信貸機制。 (c) 改善農村工作條件，包括通過提供帶薪產假；設定生活工資，其中，非正規部門亟待關注；以及採取措施，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剝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d) 保護農村婦女工人進行集體談判以確保體面工作條件的權利； (e)通過採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保護農		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二)另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三)有關保障農村婦女同工同酬、免於遭受就業歧視，以及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及哺(集)乳時間等部分，按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該法就禁止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防治、哺(集)乳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已明文規定。受僱之農村婦女自有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保障婦女就業機會 (一)擴大農村婦女經營工廠及其他企業的機會，包括通過小額信貸機制。 (二)近年臺灣經濟起飛、農村經濟結構改變與人口外移，人口逐漸老化，使得農村勞動人口及就業機會減少成為亟待解決的問題。 (三)另受到生產條件改變、教育水準、男女平權及女性經濟力崛起等因素，使婦女的地位提升，讓世界各國政府與重要經貿組織莫不積極協助女性創業及就業，致力建構一個健全平等的女性創業環境，讓女性創業能夠兼顧家庭與事業，發揮所長並回饋社會。 三、婦女投入工作人數增加 (一)近年來因產業結構改變，與少子化、高齡化造成農村勞動力不足，同時受經濟景氣的影響，農村婦女需要投入工作的人數增加。	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由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自201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22,000元調整至23,100元，調升1,100元，調幅5%；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40元調整至150元，調升10元，調幅7.14%。 (三)以多元方式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四、性別意識培力 (一)加強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性別意識培力。 (二)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活動，逐年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比率。 五、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六、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 (一)推動僱用100人以上之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供雇主經費補助。 (二)針對有規劃辦理托兒服務，且有協助需求之事業單位，辦理諮詢輔導服務，提供相關設置建議。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以充分瞭解勞動市場現況並掌握社經發展情勢，在兼顧勞資雙方之需要下，審慎考量調整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三)本部每年度規劃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26場次，不分產業別，邀集公、私部門處理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就業歧視禁止業務之相關人員，加強宣導落實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另持續透過網路、臉書、簡訊等多元宣導，加強各界對職場平權法令之認識與瞭解，消弭社會刻板印象，營造友善職場。 二、持續協助女性創業者獲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二、保障婦女就業機會 (一) 107年農村核貸人次共計131，女性計91人，占69%，男性40人，占31%。 (二) 108年截至6月農村核貸人次共計66，女性計48人，占73%，男性18人，占27%。 (三) 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視其需求提具就業計畫，補助其工作津貼，以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穩定其基本生活所需。多元方案協助對象已包含農村、偏鄉地區之婦女，且方案每年皆有進用統計，偏鄉地區婦女就業占偏鄉地區進用人次平均70%，108年協助偏鄉地區婦女就業928人次，占偏鄉地區進用人次約73%。 三、偏鄉勞動力參與情形(108年) (一) 依據107年臺灣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及勞動參與率之數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女性勞動參與率均低於台灣整體平均值，108年整體勞動參與率為59.2%，男性為67.3%，女性為51.4%。 (二) 彰化縣整體勞動參與率為59%，男性為67.8%，女性為50%。 (三) 雲林縣整體勞動參與率為59.9%，男性為69.6%，女性為49.7%。 (四) 嘉義縣整體勞動參與率為60.5%，男性為69.9%，女性為50.6%。 (五) 花蓮縣整體勞動參與率為56.9%，男性為63.9%，女性為50.2%。 四、農村進用人次統計 (一)107年農村進用人次共計1,258人，女性計908人，占72%，男性350人，約占28%。 (二)108年截至6月農村進用人次共計1,289人，其中女性計947人，約占73%，男性342人，約占27%。 五、性別意識培力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村婦女免受有害化學品之害，保護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應該讓她們 <u>瞭解使用 and 接觸化學品特別是農業、採掘業及其他行業所用危險化學品、農藥及其他產品對健康和環境的影響</u> 。締約國應制定和實施關於這些影響和替代辦法的公共認識方案，並確保不經農村婦女及所在社區 <u>明確同意不得使用、儲存或處置危險材料或物質</u> 。 (f)向農村婦女提供社會保障，包括疾病或殘廢情況下的保障。 (g)促進農村婦女作為生產者、企業家、供應商、工人和消費者積極有效地加入當地和全球價值鏈與市場，包括通過促進品質保證和標準以及公共採購方面。 (h) <u>在農村地區提供托兒及其他護理服務</u> ，包括通過團結和社區護理服務，以 <u>減輕農村婦女的無報酬護理工作負擔</u> ，同時，促進她們從事有報酬工作，並 <u>允許她們在工作時間內哺乳</u> 。 (i)擬定和實施定向措施，促進農村婦女在當地就業，尤其是通過開展創收活動。		(二)另隨著性別平權意識與女性教育、經濟地位的提升，各國無不重視開創農村婦女新的收入來源與在地就業機會，以保障其經濟生活並提升農村女性地位。 四、性別意識培力 (一)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已定有誠信協商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機制，保障工會透過與雇主協商團體協約確保勞動條件之權利，同時該法第6條第5項亦賦予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交付仲裁。因此，法律業已保障工會行使團體協商之權利，女性勞工可經由參與工會，由工會與雇主本誠實信用原則，針對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等事項，協商簽訂團體協約。爰為提升女性勞工之工會參與及協商知能，透過培育訓練活動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及提高參與工會會務之意願。 五、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適用加保對象為實際從事勞動獲取薪資報酬之勞工，故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定，參加勞、就保之受僱勞工，得受勞、就保相關給付之保障(包含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與就保失業給付等。) 六、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三、持續協助農村婦女在地就業。 四、持續加強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性別意識培力，並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活動，逐年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比率。 五、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六、持續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瞭解轄區內事業單位設置情形，掌握其需求，強化輔導並提升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	(一)依本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所轄各級工會之女性理事、監事人數及比例資料，101年度女性擔任各級工會理事、監事之比率約26%，102年度約28.4%，103年度約31.1%，104年度約30.3%，105年度約30.5%，106年度約31.7%，107年度約31.4%。 (二)資料顯示自101年至103年期間，女性擔任工會理事、監事之比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如下表)，而近5年皆維持在30%以上的比率。 六、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截至108年12月底為1,046萬餘人，男性530萬餘人，女性516萬餘人。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截至108年12月底為700萬餘人，男性351萬餘人，女性349萬餘人。 七、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修正擴大至僱用100人以上事業單位。 (二)105年至107年，僱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比例分別占51.6%、63.4%及65.6%；有設置「哺(集)乳室」比率分別占78.7%、78.8%及79.4%，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農委會	一、農民較不重視施藥安全及安全防護觀念：我國從事農業耕作人員多數未受過施藥作業訓練，對於使用農	一、為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落實農藥管理，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推動專業代噴制度，透過專業施藥人員訓練，教導正	一、女性勞動參與率無相關資料。 二、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截至109年1月底統計數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合計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藥的防護相關知識及觀念薄弱，未針對所使用農藥特性，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可能有影響健康之風險。 二、為促進就業辦理田媽媽班，輔導農業旅遊料理及伴手，強化農業旅遊產品品質及安全，並進而行銷推廣，強化田媽媽品牌經營，落實產業營運成效，並加強二代青年經營能力培訓，持續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	(一) 加強農藥生產業與販賣業者之義務，提供正確農藥諮詢服務：提高農藥管理人員學歷及專業知能，使其於所登錄之營業處所提供農藥管理、販賣、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之諮詢。 (二) 健全農藥法規，落實高危害風險農藥退場機制： 1. 為強化農藥標示管理並與國際危害標示規範接軌，強化區分農藥個別產品特性，揭露其危害等級，並加註使用警語，讓使用農藥者能注意個人防護措施而安全使用農藥，本會已於108年8月5日發布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該辦法第13條規定農藥生產業者應於該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完成農藥標示變更，以強化農藥標示之危害圖式、危害防範圖式等警示內容。 2. 108年11月28日修訂「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新增使用農藥者施藥時應依農藥標示記	確用藥及防護觀念，減少施藥人員風險。另推動無人飛行載具專業代噴，減少施藥人員暴露風險。 二、輔導田媽媽場域改善、服務提升，創新伴手產品及多元體驗服務，並分類分級整合市場行銷。	1,080,924人，其中男性530,947人(49.12%)，女性549,977人(50.88%)。 三、農業縣市女性中低收入人口數無相關資料。 四、截至108年底，108年底農會會員中女性比率為32.97%。農事小組組長女性比率為9.35%。會員代表女性比率為7.11%。理事女性比率為3.49%。監事女性比率為3.46%；總計漁會各理事有494人、監事人145人、會員代表1,557人，其中女性理事有19人(占3.8%)、監事11人(占7.6%)、會員代表172人(占11.0%)。 五、截至108年12月底，計有田媽媽班117班、857位班員(女642人，男215人)，創造產值6.48億元。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載，穿戴適當之防護設備規定，以確保用藥者施藥之安全。 3.依據新科學證據及使用變化，重新評估農藥對人體及環境風險，並進行必要之管制措施。102年迄今已公告禁用30種、限用87種農藥產品，確保環境及使用農藥者安全。 (三) 辦理農民安全用藥講習：本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業已針對個別作物病蟲害防治及施藥安全等辦理例行或系統性教育宣導，經統計108年度總計辦理570場次，參與對象為一般農民及產銷班班員等，內容包含個別作物正確選用藥劑及依據核准之使用方法及範圍用藥以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外，亦包含「施藥安全防護」等相關內容。 二、持續輔導農漁會及休閒農場運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及加工品，以田媽媽品牌穩定經營，透過輔導團隊陪伴輔導，協助媒合顧問師，規劃辦理行銷推廣、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二代青年培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訓，營造特色服務場域，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和開拓生計門路。 三、「109-112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於輔導農村、農業相關從業人員等申請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時，將融入性別意識培力，強化農村性別平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於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加入溯源制度過程，適時關注女性參與情形、女性需求及意見表達，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女性經濟賦權。並規劃相關活動時，將視活動場地是否提供交通接駁或臨時托育等服務納入規劃重點，以促進性別友善等目標。		
	內政部	有關農業合作社部分 一、背景說明：合作社係依平等原則成立之互助組織，可保障女性社員之參與權、決策權及經濟公平分配權，有助提升女性社會地位，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二、問題分析：有關農業合作社相關性別統計詳如右開資料，謹說明如下： (一) 有關男女參與農業合作社之比率落差，可能係因實際參與農業耕作之對象仍以男性為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我國農業就業人數性別結構，亦顯示在需要大量勞動力之傳統農業，女性參與程度低於男	一、措施一：辦理「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一)目標：輔導及協助民眾籌組合作社。 (二)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每年約20場次)。 (三)內容：針對有意願組織合作社的民眾辦理「籌組合作社講習會」，除針對其欲組織合作社之類型提供輔導建議外，並包含認識合作社及籌組合作社可行性分析等課程；另鼓勵農村婦女或農民參與農業合作社，亦鼓勵其於農閒時參與勞動合作社業	一、措施一：研議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草案。 (一)目標：培力弱勢經濟婦女依個人特質與需求成立合作社，以改善其生活與提升其經濟利益。預計每年輔導成立地方創生型之農業、勞動及社區型合作社共15社，4年合計60社、女性社員參與農業合	一、截至108年底止，農業合作社社員中，男性社員計13萬8,345人占82.4%、女性社員計2萬9,583人占17.6%；農業合作社選任人員(理、監事)中，理事部分男性計2,925人占86.41%、女性計452人占13.59%；監事部分男性計1,540人占79.87%、女性計384人占20.13%；聘任人員中，男性計153人占52.21%，女性計140人占47.79%。 二、截至108年底止，農業用地持有者中，男性計145萬4,495人占67.75%(較107年68.16%微降0.41個百分點)、女性計69萬2,431人占32.25%(較107年31.84%微增0.41個百分點)。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性，致女性參與農業合作社比率低於男性。 (二) 另有關農業合作社選任人員(理、監事)仍以男性居多部分，可能係因鄉村或部落之主導力量及參與農業者仍以男性為主，惟於進行合作社經營與重大決策時，參與者之地位及發言權似無因性別而產生差異現象；至在聘任人員部分，男性與女性比例相當，可能係因合作事業多屬小規模經營，聘任人員數量有限，且多以會計兼行政庶務工作為主，較少體力性勞動工作。	務，以增加其經濟收入。108年度計辦理19場、803人次參加。 二、措施二：推動「合作找幸福計畫」。 (一)目標：鼓勵婦女從事合作事業，自主掌握經濟資源，並透過社間合作增加社員收入，俾消除可能之婦女就業歧視。 (二)期 程：109年5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三)內容：委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計畫」，推廣及宣導合作制度，進而鼓勵、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改善其經濟生活，掌握經濟自主權；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權觀念，加強合作社社員、幹部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108年度計辦理1場論壇、74人次參加。	作社提升1至3%。 (二)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三)內容：在全國各地推廣合作經濟運動，包含辦理合作事業宣導與推廣、合作教育訓練及個案扶植輔導合作社營運等，以促進合作事業蓬勃發展，並鼓勵女性參與。其中推廣合作社及辦理教育訓練部分，訂有參加人員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並將加強合作社幹部性別意識培力，以落實性別平權理念。	
	原民會	一、108年原住民勞動力總計274,010人(男性142,773人，女性131,237人)，勞參率62.35%(男性70.41%，女性55.36%)，原住民女性勞參率高於全體女性民眾(51.39%)。原住民失業率3.9%(男性3.95%，女性3.84%)，原住民女性失業率高於全體女性民眾(3.58%)。女性原住民因居處偏鄉，資源及工作機會較少，	一、原青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設置僱用獎勵津貼，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提供原住民族地區之優質職缺，優先進用原住民青年，僱用15歲以上29歲(含)以下非在學之原住民青年，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26,000元整，連續進用滿3個	一、持續關注原住民婦女就業需求，進行就業狀況調查，針對女性原住民專題分析，賡續辦理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就業專業輔導及職能提升之職業訓練等計畫。	一、就業 (一) 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108年申領人數108人，男性22人，女性86人。 (二) 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畫：108年截至12月31日，媒合成功筆數達3,613人次(女性2,264人次、男性1,349人次)、穩定就業達2,278人次(女性1,422人次、男性856人次)。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另通常負家庭照顧責任壓力，無法配合職場工作時間，限縮女性投入職場空間。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居多，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作人員及基層技術更及勞力工為多，每月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女性低。亟待解決就業資訊提供、創造偏鄉在地工作機會與提升工作職能。 二、另本會自104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輔導精實創業計畫，主要為鼓勵原住民族創新創業，由三大重點「經濟基礎」、「文化傳承」、「環境永續」出發，協助族人將傳統原住民族智慧、原住民族的特色文化經由創業的知識技能訓練、創新的思維培養、以及現代科技的加值應用，提升能量作為創業之起始點。並將創業動能轉化為部落的就業能量，促進部落繁榮，最終可以使部落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達到「創業、就業、產業」三業結合同步提升之願景。 三、承上，本會每年扶植20個創業夢想，陪伴族人創業圓夢，截至108年底已成功輔導100家，創造了100位新創公司負責人，創造了超過400人的就業機會，創造了4億元的產值，更提升族人的財富及商業市場上的競爭力。	月，每滿1個月，獎勵津貼新臺幣6,000元整。 二、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畫：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以外展模式進入各地區及部落，透過個別化服務，持續性依個案進行就業媒合輔導、職訓推介、勞工權益宣導等服務。 三、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配合本會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及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需求之職訓項目，進行訓後媒合就業機會，提升職業訓練成效。 四、開設職業訓練課程訓練，訓練計畫類型分為訓用合一計畫、在職訓練計畫及考照訓練計畫等3種類型。 五、用途主軸為：社會福利服務業之訓練(照顧服務、保母等訓練為優先)、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民宿管理、餐飲服務為優先)、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農、園藝、造景之訓練以及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之訓練等。 六、另有關創業計畫申請資格如下： (一) 年滿20歲具原住民身分，且尚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行)號負責人。(通過決選後須新成立	二、本會持續推動「輔導精實創業」，女性創業申貸資格與男性一致，並無差別措施。	(三) 職業訓練計畫：108年度核定補助29個單位，開設40班，訓練計畫類型分為訓用合一計畫、在職訓練計畫及考照訓練計畫等3種類型，目前共628人結訓，其中男115人、女513人，參訓比例為男18%、女82%。 二、創業輔導 (一) 截至108年底，業成功輔導培育32家女性新創公司負責人。 (二) 依地區別，北區9人、中區4人、南區3人、東區15人、外島1人。 (三) 上述女性創業家，公司設立於55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共計20人。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公司或商行號) (二) 年滿20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商(行)號負責人，其商(行)號成立時間未滿五年者。(103年11月30日後登記設立/通過決選後須成立公司) 七、計畫輔導內容： (一) 第一階段：找出目標消費群及完善產品與服務。 (二) 第二階段：企業體質診斷及顧問深度輔導。 八、計畫補助額度： (一) 第一階段：競賽獎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使用於相關產品試驗及商業模式之建立) (二) 第二階段：創業補助最高新臺幣100萬元。 九、承上，女性創業申貸資格與男性一致，並無差別措施。		
	環保署	一、農藥廢容器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公告為應回收容器，從事其回收，應符合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範，從業人員並無性別之差異。近5年回收率皆達9成以上。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特性，如無安全運作，可能造成危害人體健康或有污染環境之風險及疑慮。	一、「農藥廢容器」回收相關措施如下： (一)從事回收應符合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範。 (二)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相關法規。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加強宣導農藥廢容器回收管道。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	一、「農藥廢容器」回收工作，未來將加強宣導農藥廢容器回收，補助各地方環保局辦理回收活動。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之未來規劃如下： (一)對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進行運作審核	一、「農藥廢容器」回收方面，經108年問卷調查從事回收、處理業之男女從業比率，女性約占32%，男性約占68%。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分析如下： (一)辦理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的專案查核，每年3種物質種類。 (二)查核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且經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及輔導非公告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件數；106年至108年輔訪查核家數均超過3,000家。 (三)辦理相關說明、宣導或培訓會議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相關措施如下： (一)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基於化學物質毒理、環境、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特性持續評估，並依管理需要，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 (二) 推動行政院108年5月17日核定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年-112年）」。	與勾稽查核，掌握與追蹤其流向。 (二) 對尚未列管化學物質，透過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訪視輔導，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	
	經濟部	一、中小企業處：因偏鄉地區工作機會較缺乏且婦女求職就業機會較低，導致偏鄉地區就業和地方資源短缺。	一、臺東縣金峰鄉「紅金寶讚金峰」產業體驗升級活化計畫及臺東縣「慢食臺東」產業整合及國際行銷發展計畫。	前項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已於108年終止。後續如有相關資源挹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營造創業環境，落實農村地區培育就業技能，以促進提升農村婦女就業機會。	臺東縣金峰鄉「紅金寶讚金峰」產業體驗升級活化計畫及臺東縣「慢食臺東」產業整合及國際行銷發展計畫等兩項計畫，總補助金額計1,200萬元，補助期間3年(106年~108年)，主要協助整合地方資源，建立業者交流組織平台；開設產業升級課程，培訓輔導部落業者改善經營方式；並帶進外地資源網絡，協助小型業者行銷品牌推廣，培育自主營運能量。截至108年12月止，穩定就業人數計343人(其中婦女就業計184人)、新增就業人數65人(其中婦女新增就業計30人)。
	衛福部 (待補充)	一、農村婦女或有因就業致身心障礙之可能性。 二、107年7月25日本部配合推動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除針對未滿2歲兒童照顧推動擴大育兒津貼與建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機制外，積極爭取前瞻預算協助全國縣市政府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並針對弱勢家庭予以照顧，同時優先挹注地方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逐步布建以彌平城鄉差距。 三、截至108年5月底全國已布建190處	一、倘農村婦女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會連結相關法定服務，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必要陪伴者優惠、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個人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等服務。 二、建立並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協助家長支付每月6,000元至1萬元不等托育費用，減輕家長負擔；至於未能送托家外兒童，現行採取提供每月2,500元育兒津貼，以周全	一、持續蒐集實務需求並據以規劃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以保障其生活照顧及社會參與權益。 二、訂定準公共托育服務績效指標，以提升全國公共托育供給量，各年度家外送托率目標值如下： (一)108年：14.83%(提供7,950收托名	一、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法定服務均有性別統計資料。 二、截至109年2月底止，全國居家托育人員共計29,168人，其中女性為28,285人(97%)，男性為883人(3%)；全國托嬰中心(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員共計7,728人，其中女性為7,653人(99%)，男性為75人(1%)。 三、農業縣市係依據農委會盤點全臺各縣市農村行政區分布，計20個縣市、278個行政區。截至109年2月底止，全國農業縣市之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員性別統計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並優先補助托育資源缺乏縣市設置，共可提供6,840個公共托育名額；另簽約的準公共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共可提供6萬5,449個類公共托育名額。	政府對所有兒童之照顧。 三、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並滾動式檢討修正，積極擴大托育量能。	額)； (二)109年：17.04%(提供9,410收托名額)； (三)110年：19.06%(提供10,860收托名額)； (四)111年：20.94%(提供12,310收托名額)。 三、預計107-109年設置240處公共托育家園，提供2,880個未滿2歲的收托名額，加上目前各縣市推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計1.2萬個收托名額。	資料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全國托育人員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2 月止)</th></tr><tr><th rowspan="2">縣市</th><th colspan="3">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th><th colspan="3">居家托育人員</th></tr><tr><th>男</th><th>女</th><th>合計</th><th>男</th><th>女</th><th>合計</th></tr><tr><td>新北市</td><td>14</td><td>2,027</td><td>2,041</td><td>177</td><td>5,182</td><td>5,359</td></tr><tr><td>桃園市</td><td>3</td><td>775</td><td>778</td><td>60</td><td>2,380</td><td>2,440</td></tr><tr><td>臺中市</td><td>14</td><td>1,089</td><td>1,103</td><td>111</td><td>3,934</td><td>4,045</td></tr><tr><td>臺南市</td><td>5</td><td>430</td><td>435</td><td>66</td><td>2,322</td><td>2,388</td></tr><tr><td>高雄市</td><td>4</td><td>543</td><td>547</td><td>73</td><td>2,860</td><td>2,933</td></tr><tr><td>宜蘭縣</td><td>1</td><td>82</td><td>83</td><td>6</td><td>333</td><td>339</td></tr><tr><td>新竹縣</td><td>4</td><td>361</td><td>365</td><td>35</td><td>633</td><td>668</td></tr><tr><td>苗栗縣</td><td>3</td><td>79</td><td>82</td><td>18</td><td>496</td><td>514</td></tr><tr><td>彰化縣</td><td>3</td><td>211</td><td>214</td><td>30</td><td>602</td><td>632</td></tr><tr><td>南投縣</td><td>2</td><td>24</td><td>26</td><td>7</td><td>365</td><td>372</td></tr><tr><td>雲林縣</td><td>-</td><td>59</td><td>59</td><td>5</td><td>336</td><td>341</td></tr><tr><td>嘉義縣</td><td>-</td><td>9</td><td>9</td><td>7</td><td>311</td><td>318</td></tr><tr><td>屏東縣</td><td>1</td><td>79</td><td>80</td><td>12</td><td>469</td><td>481</td></tr><tr><td>臺東縣</td><td>3</td><td>37</td><td>40</td><td>10</td><td>164</td><td>174</td></tr><tr><td>花蓮縣</td><td>1</td><td>28</td><td>29</td><td>5</td><td>324</td><td>329</td></tr><tr><td>澎湖縣</td><td>-</td><td>17</td><td>17</td><td>-</td><td>57</td><td>57</td></tr><tr><td>基隆市</td><td>1</td><td>46</td><td>47</td><td>8</td><td>348</td><td>356</td></tr><tr><td>新竹市</td><td>6</td><td>379</td><td>385</td><td>56</td><td>840</td><td>896</td></tr><tr><td>金門縣</td><td>-</td><td>24</td><td>24</td><td>1</td><td>54</td><td>55</td></tr><tr><td>連江縣</td><td>-</td><td>12</td><td>12</td><td>-</td><td>7</td><td>7</td></tr><tr><td>總計</td><td>65</td><td>6,311</td><td>6,376</td><td>687</td><td>22,017</td><td>22,704</td></tr></table>	全國托育人員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2 月止)							縣市	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			居家托育人員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新北市	14	2,027	2,041	177	5,182	5,359	桃園市	3	775	778	60	2,380	2,440	臺中市	14	1,089	1,103	111	3,934	4,045	臺南市	5	430	435	66	2,322	2,388	高雄市	4	543	547	73	2,860	2,933	宜蘭縣	1	82	83	6	333	339	新竹縣	4	361	365	35	633	668	苗栗縣	3	79	82	18	496	514	彰化縣	3	211	214	30	602	632	南投縣	2	24	26	7	365	372	雲林縣	-	59	59	5	336	341	嘉義縣	-	9	9	7	311	318	屏東縣	1	79	80	12	469	481	臺東縣	3	37	40	10	164	174	花蓮縣	1	28	29	5	324	329	澎湖縣	-	17	17	-	57	57	基隆市	1	46	47	8	348	356	新竹市	6	379	385	56	840	896	金門縣	-	24	24	1	54	55	連江縣	-	12	12	-	7	7	總計	65	6,311	6,376	687	22,017	22,704
全國托育人員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2 月止)																																																																																																																																																																												
縣市	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			居家托育人員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新北市	14	2,027	2,041	177	5,182	5,359																																																																																																																																																																						
桃園市	3	775	778	60	2,380	2,440																																																																																																																																																																						
臺中市	14	1,089	1,103	111	3,934	4,045																																																																																																																																																																						
臺南市	5	430	435	66	2,322	2,388																																																																																																																																																																						
高雄市	4	543	547	73	2,860	2,933																																																																																																																																																																						
宜蘭縣	1	82	83	6	333	339																																																																																																																																																																						
新竹縣	4	361	365	35	633	668																																																																																																																																																																						
苗栗縣	3	79	82	18	496	514																																																																																																																																																																						
彰化縣	3	211	214	30	602	632																																																																																																																																																																						
南投縣	2	24	26	7	365	372																																																																																																																																																																						
雲林縣	-	59	59	5	336	341																																																																																																																																																																						
嘉義縣	-	9	9	7	311	318																																																																																																																																																																						
屏東縣	1	79	80	12	469	481																																																																																																																																																																						
臺東縣	3	37	40	10	164	174																																																																																																																																																																						
花蓮縣	1	28	29	5	324	329																																																																																																																																																																						
澎湖縣	-	17	17	-	57	57																																																																																																																																																																						
基隆市	1	46	47	8	348	356																																																																																																																																																																						
新竹市	6	379	385	56	840	896																																																																																																																																																																						
金門縣	-	24	24	1	54	55																																																																																																																																																																						
連江縣	-	12	12	-	7	7																																																																																																																																																																						
總計	65	6,311	6,376	687	22,017	22,704																																																																																																																																																																						
六、政治和公共生活 53.農村婦女有權參與各級決策並與高層主管當局開展社區一級的討論。 54.為了確保農村婦女積極、自由、有效、切實和知情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應執行第23號和第25號一般性建議: (a)確定農村婦女擔任決策職位的配額	勞動部	101年至103年期間，女性擔任工會理事、監事之比例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而自103年度起均維持在30%以上的比率。工會部分尚難適用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須透過培育訓練活動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及提高參與工會會務，以改善女性決策參與比例。	一、加強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性別意識培力。 二、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活動，逐年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比率。	持續加強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性別意識培力，並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活動，逐年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比率。	、依本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所轄各級工會之女性理事、監事人數及比例資料，101年度女性擔任各級工會理事、監事之比率約26%，102年度約28.4%，103年度約31.1%，104年度約30.3%，105年度約30.5%，106年度約31.7%，107年度約31.4%，108年度約32.3%。。 二、資料顯示自101年至103年期間，女性擔任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和指標； (b) 確保農村婦女和婦女組織能夠影響所有關乎其權益的領域的各級政策制定、實施和監測，包括通過加入政黨以及進入地方和自治機構，如社區委員會和村委會。締約國應制定和執行相關工具，以監測農村婦女在所有公共實體的參與情況，以消除歧視； (c)解決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包括在社區一級的決策和政治進程中，並通過建立有效的和促進性別平等的農村決策結構，掃清農村婦女參與社區生活的障礙。締約國應制定行動計畫，解決農村婦女在參與社區生活方面的實際障礙，並開展運動，大力宣傳她們參與社區決策的重要性； (d)確保農村婦女參與所有農業和農村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並確保她們能夠有效參與關於水、衛生、交通和決策能源等農村基礎設施和服務的規劃和決策，以及參加農業合作社、農民生產組織、農村工人組織、自助團體和農產品加工實體。農村婦女及其代表應能夠直接參與所有農業和農村發展戰略的評估、分析、規劃、擬定、預算編制、籌資、實施、監測和評價； (e) 確保在實施農村發展專案之前，務必先開展參與性性別和環境影響評估，讓農村婦女充分參與其中，並徵得她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在就此類項目的實施做出任何決定時，應以參與性評估的結果為根本準繩。應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可能造成的不良	農委會	一、農業產業結構中從事農業人口之性別是實際問題，大部分家庭農場農業收入不高很難養家溫飽，往往只有一人專職農業，其他家屬大部分就從事其他職業，要以實際從事農業的條件審認入會，其他家屬以其他職業要加入有其困難。 二、家庭財產繼承(特別是農地)通常還是由男性繼承，鮮少由女性繼承，為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低之主因。 三、農會法規定一戶限一人，係指正會員，囿於農業產業結構因素，因此女性參與較少，惟贊助會員未受限制，女性得以贊助會員身分加入，則可以參選監事。 四、女性會員年齡偏高且參與選舉意願不高。 五、農會法修法： (一) 本會於108年5月22日廣邀性平委員、各級主管機關、各級農會召開因應性平議題檢討農會法相關規定會議，結論： 1. 為了農會穩健永續的發展，以及農村更富麗的遠景，檢討農會法是有其必要性，但要謹慎規劃相關完整的配套措施。 2. 應傾聽基層農會的建議，再蒐集資料，集思廣益。 (二)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直轄市、縣(市)各級農會三首長或	一、已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 二、已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 三、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是總幹事，近年來女女性總幹事逐年增加，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而對於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女性總幹事比率由100年之15.23%提升至107年之20.54%。 四、農會法修法：為避免《農會法》之會員資格規定阻礙女性加入農會之機會，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研議相關調整措施或配套方案，研議鼓勵、獎勵措施來促進農會決策階層女性比率的提升，鼓勵優秀的女性來參選。 五、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制定行動計畫以確保農村婦女參與。	一、持續辦理相關性平宣導措施，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二、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 三、農會法修法：鼓勵農會對於女性會員及會員代表，規劃領導統御的課程，不要只針對傳統家政課程的設計，可以很廣泛地納入經營管理、財務處理等課程，從女性培力培育優秀人才的方向來努力，以培養可以參選農會決策階層之女性候選、候聘人才。	一、107年底農會正會員數為911,661人，男性占67.2%，女性占32.8%，已接近三分之一比率，兩性比率差為34.4%(由101年之38.8%，逐年降低至107年底之34.4%)。農會選任人員(含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性別比例，男性占93.71%，女性占6.29%，兩性比率差為87.42%(由99年之92.16%，逐年降低至107年底為87.42%)。其中參加農會最高權力機構會議之會員代表部分，男性占92.61%，女性占7.39%，兩性比率差為85.22%(由99年之91.19%，逐年降低至107年底為85.22%)。 二、截至108年底，總計各漁會會員有428,949人、理事494人、監事人145人、會員代表1,557人，其中女性會員有212,684人(占49.6%)、理事19人(占3.8%)、監事11人(占7.6%)、會員代表172人(占11.0%)；漁會田媽媽總計有15班84人，其中女性有56人(占66.7%)；漁業產銷班總計有286班3,967人，其中女性班員790人(占19.9%)，女性擔任班長有36人(占12.6%)。持續於資本門補助產銷班生產設施(備)評選時，將班長為女性或女性班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產銷班列入評分項目，鼓勵女性加入產銷班創業。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環境和性別影響； (f) 處於衝突和衝突後局勢的締約國應按照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確保農村婦女作為決策者參與建設和平努力和進程。		總幹事業務檢討會決議，統計如下： 1. 24家農會建議廢止限制規定之農會：臺北市10家、新竹縣(市)13家、澎湖縣1家。 2. 178家農會建議維持限制規定：新北市、苗栗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嘉義縣(市)、南投縣。 六、為確保農村婦女參與農業及農村發政策制定及有效參與，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注意制定過程參與者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			
	衛福部 (待補充)				依各縣(市)政府填報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農村縣市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女性會員比率，106年為46.54%、107年為46.63%、108年為47.62%。女性選任為理事、監事之比例，106年為23.04%、24.69%，107年為24.14%、25.47%，108年為25.50%、25.63%，數據呈現逐年微幅成長趨勢。
七、土地和自然資源 (1)土地和自然資源 56. 委員會認為，農村婦女對土地、水等自然資源、種子和森林以及漁業的權利是基本人權。阻止她們享受這些權利的障礙通常包括歧視性法律、法律不統一且在國家和地方層面執行不力以及歧視性文化態度和做法。 57.締約國應採一切措施，包括必要的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農村婦女在土地和自然資源方面的實質性平	內政部	有關農業合作社部分 二、背景說明：合作社係依平等原則成立之互助組織，可保障女性社員之參與權、決策權及經濟公平分配權，有助提升女性社會地位，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二、問題分析：有關農業合作社相關性別統計詳如右開資料，謹說明如下： (三) 有關男女參與農業合作社之比率落差，可能係因實際參與農業耕作之對象仍以男性為主；依行政院主計	一、措施一：辦理「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一)目標：輔導及協助民眾籌組合作社。 (二)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每年約20場次)。 (三)內容：針對有意願組織合作社的民眾辦理「籌組合作社講習會」，除針對其欲組織合作社之類型提供輔導建議外，並包含認識合作社及籌組合作社可行性分析等課	一、措施一：研議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草案。 (一)目標：培力弱勢經濟婦女依個人特質與需求成立合作社，以改善其生活與提升其經濟利益。預計每年輔導成立地方創生型之農業、勞動及社區	一、截至108年底止，農業合作社社員中，男性社員計13萬8,345人占82.4%、女性社員計2萬9,583人占17.6%；農業合作社選任人員(理、監事)中，理事部分男性計2,925人占86.41%、女性計452人占13.59%；監事部分男性計1,540人占79.87%、女性計384人占20.13%；聘任人員中，男性計153人占52.21%，女性計140人占47.79%。 二、截至108年底止，農業用地持有者中，男性計145萬4,495人占67.75%(較107年68.16%微降0.41個百分點)、女性計69萬2,431人占32.25%(較107年31.84%微增0.41個百分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等，並擬定和實施一項綜合戰略，以解決阻礙其享有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的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態度和作法。 58. 締約國應特別注意習慣制度，這種制度往往支配著土地的管理、行政和轉讓，特別是在農村地區，並確保它們不歧視農村婦女。各國應該提高傳統、宗教和習俗領袖、立法者、司法人員、律師、執法當局、土地管理人員、媒體和其他相關行為體對農村婦女對土地、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權利的認識。		總處公布之我國農業就業人數性別結構，亦顯示在需要大量勞動力之傳統農業，女性參與程度低於男性，致女性參與農業合作社比率低於男性。 (四) 另有關農業合作社選任人員(理、監事)仍以男性居多部分，可能係因鄉村或部落之主導力量及參與農業者仍以男性為主，惟於進行合作社經營與重大決策時，參與者之地位及發言權似無因性別而產生差異現象；至在聘任人員部分，男性與女性比例相當，可能係因合作事業多屬小規模經營，聘任人員數量有限，且多以會計兼行政庶務工作為主，較少體力性勞動工作。	程；另鼓勵農村婦女或農民參與農業合作社，亦鼓勵其於農閒時參與勞動合作社業務，以增加其經濟收入。108年度計辦理19場、803人次參加。 二、措施二：推動「合作找幸福計畫」。 (一)目標：鼓勵婦女從事合作事業，自主掌握經濟資源，並透過社間合作增加社員收入，俾消除可能之婦女就業歧視。 (二)期程：109年5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三)內容：委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計畫」，推廣及宣導合作制度，進而鼓勵、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改善其經濟生活，掌握經濟自主權；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權觀念，加強合作社社員、幹部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108年度計辦理1場論壇、74人次參加。	型合作社共 15 社，4 年合計 60 社、女性社員參與農業合作社提升 1 至 3%。 (二)期程：110年1月1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內容：在全國各地推廣合作經濟運動，包含辦理合作事業宣導與推廣、合作教育訓練及個案扶植輔導合作社營運等，以促進合作事業蓬勃發展，並鼓勵女性參與。其中推廣合作社及辦理教育訓練部分，訂有參加人員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並將加強合作社幹部性別意識培力，以落實性別平權理念。	點)。 三、有關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係由民眾依「民法」等規定以自行約定方式為之，嗣後再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登記，並無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從以登記措施影響女性繼承或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的決定。為深化女性繼承或取得不動產意願，提高女性持有農業用地比例，將於年度地政專業教育訓練就「男女均得持有農業用地，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就是性別平等的實現」向參訓人員宣導。
(2)農業和土地政策與有機農作 59.各國應確保農村地區的原住民婦女在與土著男子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對土地、水、森林、漁業、水產養殖及其傳統上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資源的所有權、占	農委會	一、轉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將面臨生產成本提高及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作業改變。	一、加強有機行銷，擴增有機消費群及消費量。 二、強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功能，帶動友善耕作面積成長。 三、擴大成立「有機農業促進	國內有機農業著重於農糧生產面積，有機農業促進法實施後，可持續增加有機農糧生產驗證面積，並加強行銷。	農糧署針對有機農業生產與行銷所提供之輔導及補助措施，並無區分性別，亦無歧視。 一、有機農友之組成，多數以家庭經營方式從事有機生產，依家庭經營成員夫妻換算男、女比率，符合性別平等；有機農業生產與行銷之輔導及補助措施，並無特定性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有權和控制權。 (a)促進農村婦女進入並切實參加僅婦女參加或男女都參加的農業合作社。 (b) <u>增強農村婦女在漁業和水產養殖方面的作用</u> ，以及她們對漁業資源可永續利用的知識，並促進她們獲得森林和永續森林資源，包括安全獲得薪材和非木質森林資源。 60. 產業化農業給農村女農民帶來的後果多有不利，包括土壤退化和水土流失、水源枯竭和使用有害於當地糧食作物的經濟作物。充滿爭議的轉基因生物使用和基因改良作物的專利登記也與農業產業化程度的提升有關。但是，農村婦女所採用的往往是有機和可持續耕作方法。 61. 受全球糧食、能源、金融和環境危機的影響，國家或其他行為體越來越多地將擁有的土地出售和租賃給當地、本國和外國投資者。此類協議常常伴隨著徵用，導致農村婦女面臨被強行驅逐和貧困加劇的風險，並進一步削弱了她們對土地、領地和水等自然資源、薪材和藥用植物的獲得和控制權。流離失所給農村婦女帶來多方面的負面影響，在此背景下，她們常常會遭受性別暴力。 62.締約國應執行相關的農業政策，為農村女農民提供支助，承認和保護自然共有資源，促進有機農作保護農村婦女免受有害農藥和化肥之害。 <u>各國應確保農村婦女能夠有效</u>			區」，優先輔導區內慣行生產者轉型有機或友善耕作。 四、輔導溫網室及省工農機具，降低田間作業人力，並拓展在地農友直銷實體通路及電商宅配通路，節省蔬果長途運輸或自家搬運作業，讓女性農友更省工省力經營有機農業。		別限制，符合性別平等。 二、漁業及水產養殖：107及108年度核發漁船(筏)執照共計10,535艘，其中漁業人(船主)為男性有8,264艘(占78.4%)、女性有2,271艘(占21.6%)。 三、108年培訓漁船幹部及船員等訓練計有4,837人受訓，其中女性有576人(占11.9%)。108年輔導養殖協會辦理養殖技術與經營能力相關專業課程計17場次850人次參與，其中女性計70人次(占8.2%)。																							
	內政部	一、有關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規劃部分 (一)背景說明：為落實我國國土永續發展，業於107 年4 月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其中有關城鄉發展空間策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就土地利用及整體空間規劃改善該地區生活環境，不因性別而有所區分。 (二)問題分析：經初步盤點，我國約有4,000 多處鄉村區，過去60至70 年間辦理之非都市土地第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大多係按現況編定，並未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致鄉村地區產生社福機能與公共設施不足、農漁地景遭侵蝕等問題。	一、措施三：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一)目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 年4 月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期程：105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三)內容：依105年5月1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內容應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分析、課題盤點及研擬整體規劃，俾據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並應先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且應包含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一、措施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一)目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期程：109 年5 月1 日以後。 (三)內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規劃範圍，提出整體架構與空間實質發展配置，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基本調查分析、課題盤點、規劃策略、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實施計畫等，以達到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目標。	一、依據本部建置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資料顯示，近3年因買賣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性別統計如下： <table><tr><td colspan="4">單位：人數，％</td></tr><tr><td></td><td>2017年</td><td>2018年</td><td>2019年</td></tr><tr><td>總計</td><td>6,092,316</td><td>6,143,514</td><td>6,191,718</td></tr><tr><td>女性</td><td>2,956,498</td><td>2,992,035</td><td>3,024,968</td></tr><tr><td>男性</td><td>3,135,818</td><td>3,151,479</td><td>3,166,750</td></tr><tr><td>女性占比</td><td>48.53%</td><td>48.70%</td><td>48.86%</td></tr></table> 二、有關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係由民眾依「民法」等規定以自行約定方式為之，嗣後再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登記，並無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三、另有關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等各項作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徵收前之公聽會、協議會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以確保其獲取充分資訊；經徵收者，並依法令給予合理市價補償，不因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而有所差異。	單位：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計	6,092,316	6,143,514	6,191,718	女性	2,956,498	2,992,035	3,024,968	男性	3,135,818	3,151,479	3,166,750	女性占比	48.53%	48.70%
單位：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計	6,092,316	6,143,514	6,191,718																									
女性	2,956,498	2,992,035	3,024,968																									
男性	3,135,818	3,151,479	3,166,750																									
女性占比	48.53%	48.70%	48.86%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u>地獲得農業資源，包括優質的種子、工具、知識和資訊，以及進行有機農業所需的設備和資源。</u> (a) 尊重和保護農村婦女的傳統和生態友好型農業知識，特別是婦女養護、使用和交換傳統和本土種子的權利； (b) 保護和保存可提供食品和藥品來源的當地特有植物物種和品種，並防止本國和跨國公司的專利登記威脅到農村婦女的權利。締約國應禁止關於妨礙農村婦女保存能育種子的強制採購種子生產企業所產不育種子(“終結者種子”)的合同要求； (c) 確保土地收購(包括土地租賃合同)不會侵犯農村婦女的權利或導致強制驅逐，並保護農村婦女不受本國和跨國公司土地收購、開發專案、採掘業和大型專案帶來的負面影響； (d) 在批准任何影響農村土地或領地及資源的收購或專案(包括那些與土地租賃和出售、土地徵用和重新安置有關的收購或專案)之前，征得農村婦女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如確要進行此種土地收購，締約國應按照國際標準行事，且農村婦女應獲得適當賠償； (e) 通過並有效執行相關法律和政策，限制可出售或租賃給第三國或公司的農村土地數量和品質。			及執行機制等。		
(4)金融服務，包含農業信貸、貸款和保險 67.以<u>公平條件獲得金融服務</u>是農村	農委會	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及CEDAW 第34號一般性建議，締約	持續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女性農漁民申貸資格與男性農漁民一致，並無差別措施。	一、持續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女性農漁民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就業者之行業、職業與從業身分」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女性從事農、林、漁、牧業之人數比率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婦女企業發展和婦女作為生產者和企業家的創收和生計戰略的關鍵。 68. 締約國應推動向正規金融服務轉型，並確保農村婦女在與農村男子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信貸、貸款、婚姻儲蓄、保險和國內支付服務，並促進提升其經濟、金融和商業技能。締約國應確保農村婦女平等獲得： (a)社區管理和移動金融服務，這些服務應通過向缺乏抵押物的婦女發放貸款等手段，解決農村婦女的需要，採用簡化、低成本的銀行業務做法，並促進農村婦女獲得正規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服務； (b)關於金融服務和機構的資訊； (c)使用考慮到文盲問題的創新方法的財務能力建設方案。 69.締約國應確保金融服務(包括信貸和貸款)中包含促進性別平等的機制，且不因農村婦女缺乏男性擔保人而拒不提供。登記方式應根據許多農村婦女面臨的時間和行動挑戰進行調整。 <u>農業信貸和貸款應考慮到許多女農民對所持小農場並無保有權，以便那些可能無正式保有權的農村婦女仍然能夠獲得信貸和貸款。</u>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包括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農業信貸等權利。 二、本會已持續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以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為申貸對象，提供低利營農資金，女性農漁民申貸資格與男性農漁民一致，並無差別措施。 三、107年核貸2,074戶，女性占23%，依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女性務農人數比率為26%，女性貸款人數比率尚屬合理，另女性平均每人貸款金額76萬元，和男性平均每人貸款金額80萬元相當。		申貸資格與男性農漁民一致，並無差別措施。 二、對於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已請各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由該基金就農漁民之貸款給予一定成數之信用保證，透過該信用保證，補充農漁民之信用能力，並分擔貸款經辦機構部分貸放風險，以提升貸款經辦機構承作意願及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資金。	為26%，查108年「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核貸1,790戶，女性占25%，與務農人數比率相當，尚屬合理，經查農村婦女並未因務農人數低或缺乏擔保品等致無法獲得金融服務之情形。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7年女性務農比率較106年減少1%，經比對107年女性貸款核貸人數僅較106年減少0.4%，且108年又較107年增加2%；另108年女性平均每人貸款金額79萬元，較男性平均每人貸款金額74萬元高，亦較107年及106年成長，女性貸款金額尚無較低之情事，顯示農村婦女實質上係以公平之條件獲得金融服務。
	經濟部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措施，適用對象不限地區、不限性別，農村婦女申貸資格與其他對象並無差異。	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持續推動相關政策性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08年1至12月，本部協助微型企業貸款保證，其中女性承保件數為23,442件、保證金額計409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為521億元。
(5)市場及銷售設施 70. 農村女農民和生產者要想成功出售其商品和產品，就必須進入市場和銷售設施，並培養有效的銷售技能。但是，公共和私人歧視以及行動和時間方面的限制可能會阻止農村婦女使用銷售設施和供應鏈。農村婦女在市場委員會中往往代表性不足，且對於	經濟部	一、中小企業處：根據2018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臺灣女性企業比率為36.41%，內銷比率高達91.34%，故規劃提供女性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及活動，以協助女性企業主獲得創業相關技術知識。	一、經濟部提供女性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及活動。	一、針對創業女性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輔導及交流活動等，預計每年培訓2,000人次。	經濟部透過辦理「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提供創業知能課程及諮詢協助，並以加速器形式輔導深入培植輔導女性新創企業，歡迎欲創業及已創業女性使用相關資源。
	農委會	一、農村婦女就業機會較少，且職場所	一、農會職能培力	一、持續輔導農漁會及	一、田媽媽計125班，班員數928人(女699人、男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當地銷售設施的設計、建造、使用和升級往往無多少獻益。 <u>71.締約國應確保農村婦女進入市場和銷售設施，並確保她們進入和有效利用市場的問題明確徵詢她們作為農民和生產者的意見，以便銷售設施能夠更好的滿足她們的需要。</u> 締約國應設法提高她們的銷售技能及其提升自身產品附加價值的技能，包括通過開展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 <u>72.應制定專門的扶持和農業技術推廣方案和諮詢服務，以提升農村婦女的經濟和創業技能</u> ，並提高她們獲得市場和價值鏈准入的能力。		需職業能力培訓資源缺乏，為增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並保存及強化農村婦女的好手藝，結合在地農業生產特質的「產銷班」及烹調技能的「家政班」人材，輔導農村婦女利用農閒與地方優質之農特產品開發美食品牌，在合適場域經營。 二、魚市場為魚產品銷售主要管道，衍生供銷、承銷、拍賣、運輸、整理、零售、料理及加工等職業，各類型職業並無性別參與限制，惟配合消費者作息，魚市場活動多在深夜至清晨進行，促使承銷、拍賣、運輸等工作多為男性擔任，女性則多從事整理、零售、料理及加工等工作。 三、為因應國人消費型態的轉變，多年來農糧署已積極輔導農產品開拓多元行銷通路，以縮減運銷階層，保障農民收益。	(一)辦理田媽媽新班輔導及個案輔導。 (二)田媽媽區域交流會議、創新綠色餐飲及伴手研發等實務專業訓練。 (三)田媽媽班衛生安全、品管等經營管理評鑑，作為分級輔導參據。 (四)行銷績優田媽媽班及獎勵輔導單位。 二、辦理漁村婦女創業推廣課程，介紹漁業相關職業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讓女性瞭解相關工作屬性，期能產生興趣，進而提升女性從事比例。 三、拓展多元行銷管道 (一)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拓展多元行銷管道，與加強農產品展售促銷及宣傳。 (二)輔導各縣市規劃興設批發市場及「臺北希望廣場」等農產品交易及展售場域，提供各地農民至適合場域銷售農產品，確保農民收益。	休閒農場運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及加工品，以田媽媽品牌穩定經營，規劃辦理行銷推廣、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二代青年培訓，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 二、每年(109年~111年)辦理漁村婦女創業推廣課程，介紹漁業相關職業工作內容5場次。 三、強化批發市場等經營效能，增加民眾就業機會，提昇當地居住品質，提供民眾舒適的購物環境。	229人)。 二、全國漁會魚市場承銷人性別統計: <table><tr><td colspan="4">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魚市場承銷人性別統計(108年)</td></tr><tr><td>人數</td><td>男</td><td>女</td><td>占比(女)</td></tr><tr><td>70</td><td>54</td><td>16</td><td>22.9%</td></tr></table>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內消費需求為主要措施，追求安全、優質、健康取向作為計畫重點，受益對象性別均衡，且國內批發市場、國產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之推展，參與工作者，皆無區分性別，亦無歧視。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魚市場承銷人性別統計(108年)				人數	男	女	占比(女)	70	54	16	22.9%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魚市場承銷人性別統計(108年)																
人數	男	女	占比(女)														
70	54	16	22.9%														
	原民會	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多面臨人才及資金缺乏，品牌文化特色難以形塑，通路未能有效拓展等現況問題，透過蒐集各產業類別(農業類、文創類、旅遊類)之創業者或經營管理者之性別參與比例，進行差異需求評估分析，經評估具合宜性，並依委員建議意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參與機會原則納入考量，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一、為鼓勵原住民返鄉創業，透過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提供有機傳統農業、風味餐飲經營等創業訓練課程。 (一)102年至105年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培訓4,119人次，女性占66.3％。 (二)2017年至2018年培訓人次	一、為鼓勵原住民返鄉創業並培育專業技術人才，透過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提供密集課程,涵蓋文化創意產業類、休閒產業、農產業等創業訓練課程。 二、本會為鼓勵活化原	一、依據本會106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72.76萬元/戶，仍以薪資收入為主，占91.72%。另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戶長性別以男性居多，占62.13，女性占 37.87。 二、創業貸款情形，女性為0.97%，低於男性1.19%，以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平均為4.14%，女性為3.31%。 三、透過創意將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運用或展現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1,021人,其中女性人次為535人,占52.39%。 二、為協助原住民族創新創業，自100年至102年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並自103年起轉型為「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族人創業知識技能訓練，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特色文化，並透過專業顧問輔導團隊，提升創業輔導品質。 (一)102年至105年共輔導357人，每期輔導女性比率分別為42.0%、40.7%、51.2%。 (二)106年至107年共輔導59人，每期輔導女性分別為11人及12人，比例分別為37.93%及40%。	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族人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	在產品或服務，以從事「文化資產運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比率最高，占26.21%；其次為「工藝產業」，占18.30%；再依序為「產品設計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分別占9.74%及9.13%，餘為9%以下。												
(6)技術 <u>73.農村婦女需要農業、灌溉和集水技術以及節省勞力的農業設備。農村婦女獲得資訊和通信技術(信通技術)和接入移動網路與提高其銷售及其他技能</u> 同等重要。 <u>74.締約國應確保農村婦女有節省勞力和無害環境的技術(包括農業、灌溉和集水技術)和可減輕無報酬家務和生產工作負擔的技術</u> 可用且能夠獲得此類技術，並在農村地區創造有利環境，使農村婦女更容易獲取技術，包括信通技術。在開發此類技術時，應徵詢農村婦女的意見，並應擴大她們獲得此類創新技術解決方案的機	農委會	一、魚塭養殖漁業為漁村婦女主要從事漁業類型之一，由於魚塭養殖需全日照顧定時投餌料、開關水車、進水排水及水質監測等等工作，頗耗心力。 二、輔導產銷班、農民團體於農產品盛產期，以加工方式延長保存期限，並開發多元加工產品，提高農產品利用率及附加價值。 三、加強運用創新科技帶動社會進步，鼓勵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基於男女先天生理構造之差異，研發人機協同機具、智能化簡易設備或系統，開發適合女性使用之省工機具或系統，以增進女性於	一、農委會漁業署補助智慧養殖管理設備，鼓勵魚塭養殖業者使用網路遠端監控設備以節省養殖人力。 二、積極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拓展多元產銷通路，開發多元農產加工品，延長蔬果儲存期限及拓展用途，強化產銷履歷制度推動與宣傳，建立國產品市場區隔與安全優質形象，確保農民收益。 三、透過智慧農業4.0計畫納入「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的概念，發展出輕量化省工農機具或系統，便於	一、每年(109年~111年)辦理養殖魚塭智慧型設備推廣課程4場次，利用手機網路遠端監控魚塭，以降低女性從業人員勞動時間和勞力。 二、農糧署及相關產業團體共同將依加工市場需求，加強開發多元化加工品，創造新需求，提升農產品價值及延長保存期限。	一、漁會魚塭養殖會員性別統計： <table><tr><th colspan="4">漁會魚塭養殖會員性別統計表 (106年)</th></tr><tr><th>人數</th><th>男</th><th>女</th><th>占比 (女)</th></tr><tr><td>59,953</td><td>25,976</td><td>33,977</td><td>56.7%</td></tr></table> 二、本計畫執行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主要措施，追求安全、優質、健康取向作為計畫重點，受益對象性別均衡，且國產農產品加工措施之推展，參與工作者，皆無區分性別，亦無歧視。 三、108年度智慧農業科技創新研發可供女性農民操作及使用的技術或系統共計5式： (一)研發蘭花-澆水機：以20公尺植床量測，	漁會魚塭養殖會員性別統計表 (106年)				人數	男	女	占比 (女)	59,953	25,976	33,977	56.7%
漁會魚塭養殖會員性別統計表 (106年)																	
人數	男	女	占比 (女)														
59,953	25,976	33,977	56.7%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會。		農業就業市場之參與意願。	女性農民操作及使用。有關培育及延攬智慧農業人才部分，108年度共計144位，其中女性23位；另108年度共辦理5場培訓課程，授課時數86小時，參與課程之學員共207位，女性有40 位。後續將持續加強女性智慧科技農業技能之培訓參與和比例。	三、持續透過智慧農業計畫納入「性別化創新在科技農業的運用」概念，發展出輕量化省工農機具或系統，便於女性農民操作及使用。	相對於人工澆水，女性從農者可提升效率約8-10倍。 (二)組培瓶苗智慧化生產管理系統：生產管理花費時間成本縮短30%，提高女性管理效率。 (三)電動採收機：節省採收成本，減輕女性從農者勞力付出。 (四)蔬菜育苗智慧化生產管理系統：提升女性從農者生產效能、並可減少勞力負荷與人工紙本作業之誤差。 (五)牧業輔助設備：降低禽舍內勞動力負荷，期能增進女性於農業就業市場之參與意願，因應家禽產業缺工之問題，並將嘗試調查統計女性使用情形。
(7)資訊和通信技術 73.農村婦女需要農業、灌溉和集水技術以及節省勞力的農業設備。 <u>農村婦女獲得資訊和通信技術(信通技術)和接入移動網路與提高其銷售及其他技能同等重要。</u> 75.信通技術(包括廣播、電視、行動電話、電腦和互聯網)可將婦女和女童與更廣闊的世界連接起來，並方便她們獲得資訊和教育，這種技術在增強其權能方面發揮著更重要的作用。 76.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促進信通技術部門的性別平等並擴大農村婦女和女童獲得信通技術，以及發展和擴大相關舉措，以提高其信通技術技能， <u>例如通過開辦鄉村或社區知識中心。締約國應通過有可能普及到農村婦女和女童的行動電話技術，探索提高公眾認識和開展培訓。</u>	通傳會	一、108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特定村里建設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統計至108年底止寬頻上網用戶數為10萬9,638戶，其中12Mbps 以上平均涵蓋率達97.61%。 二、我國截至108年底止固定通信寬頻上網用戶數為583萬1,162 戶。 三、為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108年度辦理全國偏鄉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臺後續維運補助，改善站臺截至108年底普及率為96.79%。	一、持續藉由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偏遠地區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督導業者改善並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品質。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8年6月10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申請。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編列補助「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並將「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運費用補助原則函知改善站所屬之縣市、鄉	一、補助電信事業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依有廣法第45條規定，提供偏遠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辦理改善站臺後續維運補助，以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	一、固定通信業務用戶以戶為申請單位，爰無男女性別統計資料。 二、有線電視訂閱系統以戶數為單位，訂閱戶內成員不分性別皆可使用，無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三、數位無線電視收視戶以戶為單位，爰無男女性別統計資料。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鎮、區) 公所。		
	教育部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數位機會調查彙整資料顯示，臺灣12歲以上民眾的上網率為86.5%，達歷年新高水準，手機轉為主要上網載具，行動上網率已達84.9%。其中： (一)女性有84.7%曾使用網路，較106年增加4個百分點。新住民族群(女性比率約97%)有90.6%曾經使用網路。 (二)女性網路族群使用智慧型手機(女79.5%、男71.1%)及平板電腦(女4.7%、男3.4%)比率高於男性。 (三)女性手機行動上網族群於影音(例如拍照、修圖、影片剪輯等)、購物(例如購物、點餐、租車、訂房等)、學習(例如線上學習、翻譯、幼兒教育等)及健康(如醫院相關、健康自主管理等)應用的比率都較男性高，每百人次至少達7人次。 二、本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旨在擴散偏鄉民眾資通訊近用、生活應用與學習，受益對象為臺灣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之3至5級區域民眾，包括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並針對偏鄉婦女數位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例如社會生活應用(社群軟體、網路電話、線上影音)、學習應用(網路學習新技能)、健康應用(網路	一、採取措施：「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農村婦女資訊培訓課程與相關輔導服務。 二、推動目標：提升偏鄉農村婦女數位素養，豐富農村婦女數位生活。 三、推動內容： (一)女性專班：依據女性學員資訊應用需求，規劃專班及行動分班課程。 (二)彈性開課時間：配合社區婦女日常作息調整上課時間。 (三)托育服務：優化婦女上課環境，提供孩童所需之活動場地及照顧人力。 (四)新住民友善措施：因應學員需求提供多國語言之數位資訊實體教材，並搭配助教及種子教師。 (五)訊息傳播：透過社區婦女聚集場域發布課程訊息或辦理推廣活動，並進行學員招募。 (六)資訊設備及網路近用：提供女性學員可適性操作、應用資通訊科技之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環境。 (七)學習地圖：協助女性學員透過單一平臺獲取政府機關線上學習資源及實體課程訊息。	一、透過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農村婦女族群數位學習及加值能力培育課程。 二、每年偏鄉農村婦女參與資訊培訓及輔導人數約8,800人。	依據107年數位機會中心農村婦女資訊培訓課程與相關輔導成果，摘要分析統計資料如下： 一、107年共開設299班婦女專班，計5,000位農村婦女學員參與。 二、107年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知識查詢、E 政府線上服務申請及 APP 應用等)人數計3萬160人，女性學員(2萬3,204人)百分比達72.97%。 (一)新住民族群703人，女性學員(663人)百分比達94.31%。 (二)原住民族群2,356人，女性學員(1,765人)百分比達74.91%。 (三)中高齡族群1萬4,204人，女性學員(1萬454人)百分比達73.60%。 (四)應用線上平臺自主學習人數3,710人，女性學員(2,480人)百分比達66.85%。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掛號、健康類 APP)、經濟應用(網路金融、網路販售、網路創新服務)等，透過與時俱進的學習內容，提升偏鄉婦女數位應用能力。	(八)祖孫共學：規劃祖孫(親子)可共同參與之課程主題，藉由數位工具增進彼此互動，提升學習效益。		
(8)土地改革、土地收購與重新安置 77. 土地改革經常將農村婦女排斥在外，且實施方式不能促進性別平等。土地改革政策有時會帶有男性偏見，如土地只能登記在男子名下、賠償金大多轉至男子名下或僅以男子的活動作為土地使用限制(導致土地喪失、用途喪失和土地價值喪失)賠償的依據。 78. 締約國在開展土地改革時應優先注重農村婦女的平等權利，並視之為土地改革的一個具體和核心目標。各國應該： (a)確保土地改革方案納入了有性別區分的目標、具體目標和措施，且通過發放共同所有權等方式推進形式上和實質上的平等，還規定男子如欲出售或抵押共同擁有的土地或進行與土地有關的財務交易，須經妻子同意； (b)承認農村婦女對土地的平等權利，並將其納入土地分配、登記、所有權發放或認證計畫； (c)正式承認 <u>並審查原住民婦女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u> ，目的是消除歧視性條款。 (d)制定和實施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使農村婦女能夠從土地、水體、漁業和森林的公共分配、租賃或使用中以及從土地改革政策、農村投資和農村地區自然資源管理中受益。在分配公共土地、漁業和森林時，應優先	內政部	有關耕地減租制度部分 一、背景說明：我國自38年起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制度，其對象為實際自任耕作之承租人，並無性別限制，惟實務上農耕勞務需要大量體力，且受早年農村社會傳統觀念影響，家戶辦理續租之承租權登記名義人可能以男性居多。 二、問題分析：耕地三七五減租制度欲保障之承租權，非以該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權登記名義人為限，尚包括其共同生活家戶成員，即承租戶內之家屬，不分男女皆可從事農耕工作，並未排除女性之耕作權益，然因前述傳統觀念影響，家戶似以推派男性為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權登記名義人為多。	措施：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目標：提升政府機關地政業務人員性別平等觀念。 (二)期程：107年至109年（每年辦理1次）。 (三)內容：調訓各地方政府地政人員參加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耕地租約承租權並無性別差異之規定，以落實性別平權目標。108年度計辦理3場次、500人次參加。	措施：賡續以多元管道宣導土地改革性別平等觀念。 (一)目標：提升民眾瞭解家戶內能自任耕作之男女均平等享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自任耕作權益。 (二)期程：110年以後（每年辦理）。 (三)內容：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利用多元管道及不同宣導型態，加強宣導家戶內能自任耕作之女性，與男性同等享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自任耕作權益，以符合性別平權理念。	一、截至108年底止，農業用地持有者中，男性計145萬4,495人占67.75%(較107年68.16%微降0.41個百分點)、女性計69萬2,431人占32.25%(較107年31.84%微增0.41個百分點)。 二、有關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係由民眾依「民法」等規定以自行約定方式為之，嗣後再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登記，並無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農委會 (待補充)	依水利法規定我國用水之中央水權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林務局辦理租用國有林、國有林地承租權繼承申請、獎勵造林業務，並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亦無土地等不動產繼承之性別規定。	將持續辦理租用國有林、國有林地承租權繼承申請、獎勵造林業務，未來針對性別統計將納入參考，以促進提升農村婦女權力。	一、涉及水體、森林、漁業資源屬共同分享(無所有權人相關制度)，相關管理無涉及性別而有所差異，爰無相關性別統計。另有關森林租地、建請解除列管。 二、另林務局辦理租用國有林、國有林地承租權繼承申請、獎勵造林業務，未因性別差異而影響其申請或其它權利；另現行民法繼承編亦無土地等不動產繼承之性別規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照顧失地農村婦女。					定，故本局未就上開業務進行性別統計。 有關性平處「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之建議 亦將納入參考。
	原民會	一、有關我國原住民婦女在傳統繼承制度及土地所有權的取得，並無它異。 二、基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效力之保障，現行國家法治效力高於傳統規範制度，然實務上有關原住民土地及農村地區資源分配，仍以本會土地業管單位所提供之確切數據為主。 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以確保原住民之土地權被實現，截至109年3月16日止，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計25萬7,812筆、面積約12萬667公頃，設定他項權利計5萬4,435筆、面積約2萬3,227公頃。 四、另依108年1月9日修正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已刪除須設定他項權利經營滿五年方能取得所權之限制，本會並於108年7月3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	持續推動既有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使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以保障婦女之土地權，惟現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係符合規定之原住民均可申請，並未區分女性優先取得土地權利，又我國原住民族各族使用土地有其傳統慣俗，故尊重各族群土地使用方式。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八、適當的生活條件 (1)住房 79.在農村地區，基本基礎設施和服務常常無處可得或品質勘憂，適足住房權尤為引人關切。<u>許多保護農村婦女土地權的措施(如承認婦女的法律行為能力、承認使用權保障集在登記和所有權發放中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可適用於其保護適足住房權。</u> 80.締約國<u>應將住房問題作為農村整體發展的一部分加以解決，並確保在制定措施時徵詢農村婦女的意見。</u>締約國應通過擬定和實施考慮到農村婦女特殊需要的有針對性的政策和方案來提高農村住房品質。<u>並應採取強有力的措施，以有效保護農村婦女免遭國家和非國家行為體強行驅逐。</u>	農委會	農村再生係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以現有農村社區為單元，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促進農村永續發展為目標。	一、「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係為提昇農村之優質風貌及適意環境，期藉由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方式，改善農村破敗頹壞景觀之印象，增進農村社區之整體景觀，尚非屬住房之提供或補助(補貼)。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個別宅院整建推動的目的係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需有集中且至少10 個以上住宅單位共同申請，並對整建之外觀樣貌、色彩、材料、植栽等取得共識後，列入農村再生計畫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方可補助。 (二)農村再生條例推動初期，以透過培根計畫引導社區提出整體發展願景，研擬農村再生計畫為首要工作，社區則以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爰目前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對個別宅院整建尚無明確願景及具體需求構想，且因社區大多為散居型態，又個別宅院涉及產權、	採滾動式檢討調整。	按「農家綜合貸款」資金用途為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40萬元，與住宅興建、住宅修繕等議題無涉。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土地用地取得及建物合法性等問題，故導致相關補助措施未有推動案例，經檢討後即未將該項內容列入第三期實施計畫中。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原民會	一、背景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 二、問題分析：鑑於內政部相關住宅補助資格條件趨於嚴格，供給量不敷需求量，為減輕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青年或弱勢族群(包含原住民婦女)的居住負擔，以提高其居住品質，透過因地制宜之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提供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費用之一次性補貼，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或修繕自有住宅，維持其基本居住需求。	依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每年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補助建購住宅20萬元整、修繕住宅最高10萬元整，108年已補助建購住宅245戶、修繕住宅475戶，總計720戶。	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109年度編列9,000萬元整，預計補助建購住宅220戶、修繕住宅460戶，總計680戶。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族婦女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108年計341戶，約占47.36%。																																								
(2)水、衛生和能源 81. 農村婦女和女童的水和衛生設施權利本身不僅是基本權利，也是實現健康 權、食物權、受教育權和參與權等一系列其他權利的關鍵。 82. 農村婦女和女童是受缺水影響最嚴重的群體之一；這種狀況又因獲得自然資源不平等和缺乏基礎設施及服務而惡化。農村婦女和女童經常不得不長途跋涉去取水，這有時會讓她們遭受性暴力和攻擊的風險大大增加。在許多地區，由於農村基礎設施和服務薄弱，農村婦女經常每天要花四五個小時(甚至更久)來集水，而部分水源的水質很差，她們要背著沉重的容器，易突發急性生理問題，而且易因使用不安全的水而染病。現有各種形式的	經濟部	一、台電公司: (一)為確保人人都能獲得供電之服務，爰電業法第47條明定公用售電業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供電義務」。是以，台電公司身為公用售電業，職司供電業務，對於民眾申請用電，除涉有供電管制規定不得供電者外，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儘速予以供電。 (二)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自2018年起排除因法令限制者，台電公司供電覆蓋率已達100%。台電公司並在全國分設24個區營業處，於各鄉鎮市區擇要分設268個服務所，就近接受用戶用電申請、解答用電疑難、檢驗送電及	一、台電公司 依電業法第46條第4項規定，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故現行偏遠地區家戶之住宅用電申請已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使其用電申請不受限於經濟條件。 二、台水公司 (一) 本公司對於自來水之供應並無以偏鄉區分，均持續落實供水設備維護及水壓管理，以提供量足質優之自來水為目標。 (二) 對於偏鄉且偏遠地區常因地勢高差較大或戶數分散較而需多段加壓後調配供應，若	一、台電公司:持續維持供應穩定電力。 二、台水公司 (一) 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逐年擴大供水管網，縮減無自來水地區之範圍。 (二) 超出台水公司供水能力範圍之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民眾用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另與地方政府提供經費協助於就地設置簡易自來	一、台電公司: 目前全國無供電未覆蓋地區。 二、台水公司： 本公司無供水覆蓋率之數據，改以最新之「供水普及率」資料提供，並列示不同地區： <table><tr><th>縣 市、區 別</th><th>行政區域 人口數 (人)</th><th>供水人口數 (人)</th><th>普 及 率 (%)</th></tr><tr><td>全公司</td><td>19,556,716</td><td>18,254,722</td><td>93.34</td></tr><tr><td>新 北 市</td><td>2,770,606</td><td>2,693,946</td><td>97.23</td></tr><tr><td>桃 園 市</td><td>2,249,037</td><td>2,152,547</td><td>95.71</td></tr><tr><td>臺 中 市</td><td>2,815,261</td><td>2,702,755</td><td>96.00</td></tr><tr><td>臺 南 市</td><td>1,880,906</td><td>1,863,514</td><td>99.08</td></tr><tr><td>高 雄 市</td><td>2,773,198</td><td>2,667,886</td><td>96.20</td></tr><tr><td>臺 灣 省</td><td>7,067,708</td><td>6,174,074</td><td>87.36</td></tr><tr><td>宜 蘭 縣</td><td>454,178</td><td>433,864</td><td>95.53</td></tr><tr><td>新 竹 縣</td><td>563,933</td><td>493,096</td><td>87.44</td></tr></table>	縣 市、區 別	行政區域 人口數 (人)	供水人口數 (人)	普 及 率 (%)	全公司	19,556,716	18,254,722	93.34	新 北 市	2,770,606	2,693,946	97.23	桃 園 市	2,249,037	2,152,547	95.71	臺 中 市	2,815,261	2,702,755	96.00	臺 南 市	1,880,906	1,863,514	99.08	高 雄 市	2,773,198	2,667,886	96.20	臺 灣 省	7,067,708	6,174,074	87.36	宜 蘭 縣	454,178	433,864	95.53	新 竹 縣	563,933	493,096	87.44
縣 市、區 別	行政區域 人口數 (人)	供水人口數 (人)	普 及 率 (%)																																										
全公司	19,556,716	18,254,722	93.34																																										
新 北 市	2,770,606	2,693,946	97.23																																										
桃 園 市	2,249,037	2,152,547	95.71																																										
臺 中 市	2,815,261	2,702,755	96.00																																										
臺 南 市	1,880,906	1,863,514	99.08																																										
高 雄 市	2,773,198	2,667,886	96.20																																										
臺 灣 省	7,067,708	6,174,074	87.36																																										
宜 蘭 縣	454,178	433,864	95.53																																										
新 竹 縣	563,933	493,096	87.44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低成本且有效的技術可以減輕其負擔，包括鑽井技術、取水系統、廢水回用技術、節省勞力的灌溉技術、雨水收集和家庭用水處理和淨化系統。 83. 如果沒有廁所或坑廁，農村婦女和女童還必須走很遠的路尋找隱蔽之所。缺乏適當的衛生設施也加大了她們健康狀況不佳的風險。要改變這種情況，就必須讓農村婦女和女童以經濟實惠方式切實獲得安全、衛生、私密且社會和文化上可接受的衛生設施。 84.<u>農村婦女用電和獲得其他形式能源的機會往往有限</u>。收集和使用生物質用以生產能源的責任以及與此相關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主要由婦女和女童承擔。她們傳統上負責滿足家庭能源需求，而且做為家庭層面的主要能源消費者，她們也更容易受到費用上漲或資源稀缺的直接影響。 85.締約國應確保農村婦女獲得基本服務和公共產品，其中包括： (a)充足、安全、可接受和切實可得且負擔的起的水，以供個人和家庭使用及灌溉。 (b) 適當的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使婦女和女童能夠應對經期衛生，並獲得衛生巾； (c)<u>可持續和可再生能源來源、將網格服務拓展至農村地區，並開發太陽能等技術成本低的可持續能源來源</u>。		辦理抄表、收費等事宜，隨時提供事故搶修使用戶能迅速獲得供電服務，降低用戶停電之不便。 二、台水公司:供水轄區遍及全台(除台北市、新北市永和、新店全部，汐止、中和、三重部分地區、金門、馬祖地區之外)，且服務對象未依性別、身份等而有所區別對待。	因極端氣候導致供水不穩時，亦將以送水車或臨時供水站等短期因應方式，以滿足適當生活條件需求。 三、提供充分之自來水及飲用水作清洗潔淨用，並補充身體水分所需，維持生理正常運作。提供衛浴設施，維護環境衛生清潔。提供足夠電能照明之工作環境。	水系統方式改善，並針對原民部落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使該系統得穩定營運。 (三) 於供水能力及操作人力可及之範圍內，受理簡易自來水系統之代管或接管申請。	苗 栗 縣	545,459	454,471	83.32
					彰 化 縣	1,272,802	1,197,781	94.11
					南 投 縣	494,112	398,348	80.62
					雲 林 縣	681,306	644,460	94.59
					縣 市、區 別	行政區域 人口數 (人)	供水人口數 (人)	普 及 率 (%)
					嘉 義 縣	503,113	458,108	91.05
					屏 東 縣	819,184	450,862	55.04
					臺 東 縣	216,781	179,241	82.68
					花 蓮 縣	326,247	286,622	87.85
					澎 湖 縣	105,207	98,398	93.53
					基 隆 市	368,893	366,798	99.43
					新 竹 市	448,803	444,683	99.08
					嘉 義 市	267,690	267,342	99.87
					第一區管理處	917,793	863,796	94.12
					第二區管理處	2,351,893	2,248,717	95.61
					第三區管理處	1,541,693	1,378,367	89.41
					第四區管理處	3,349,258	3,119,214	93.13
					第五區管理處	1,452,109	1,369,910	94.34
					第六區管理處	1,883,560	1,865,754	99.05
					第七區管理處	3,694,935	3,214,906	87.01
					第八區管理處	454,178	433,864	95.53
					第九區管理處	326,247	286,622	87.85
					第十區管理處	216,781	179,241	82.68
					第十一區管理處			95.53
					第十二區管理處	1,249,419	1,193,553	99.15
(3)交通運輸 86. 交通運輸和道路通行給農村婦女造成嚴峻挑戰，並影響她們對各項權	交通部	一、為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本部公路總局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服務，除照護偏鄉地區居	本部公路總局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持續鼓勵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需求反	一、 公路總局擬修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預計分年達成下列目	無。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利的享受，包括獲得教育、謀生機會和醫療保健。地理距離遠、地形惡劣、缺乏基礎設施和公共交通接入都會限制日常行動。即便農村地區有替代交通運輸手段可用，出行相關費用之高或遭受性騷擾和暴力的風險也會讓農村婦女使用它們的意願大打折扣。因此，她們往往要長時間步行，而這又給她們帶來其他問題，如時間更加緊張、貧困以及健康和​​安全風險。 87.締約國應分析農村地區不同性別對交通服務運輸的需求，<u>確保交託運輸部門的政策和方案反映農村婦女的行動需要，並為她們提供安全、經濟和便利的交通手段。</u>		民行的需求外，亦提升婦女交通生活之可及性。 二、近4年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分別為104年68.8%、105年72.4%、106年75.31%、107年78.08%。	應式公共運輸(DRTS)服務，並從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的地點優先辦理。	標： (一)108年:83%。 (二)109年:84%。 (三)110年:85%。 (四)111年:86%。 二、理由說明： (一)108年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能達成83%之目標，係因涉及地方政府作業期程，108年推動地點之幸福巴士仍多屬於固定路線及班次之運輸服務型態，缺乏預約彈性機制，及因部分偏鄉地區之推動人力及財源較為不足，推動時程較為緩慢。 (二)考量大部分偏鄉已推行幸福巴士，剩餘可推動地點之家戶數較少，對於涵蓋率提升效果較為有限，爰滾動檢討109-111年目標值逐年提升1%，分別為84%、85%及86%。	
	農委會	為維護農產運輸等農業交通，本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本會水保局以加強農路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避免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並提高道路之舒適性和安全性，以改善車輛行駛品質。	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並依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考量需求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採滾動式檢討調整。	108年度計投入12.83億元，共改善農路411公里。
九、發達國家的農村婦女	勞動部	一、在發展中國家，許多移徙女工在農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955專線持續提供24小	108年底，在臺農業類移工(包含外籍漁工、乳牛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88. 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農村婦女在遭受貧窮和排斥方面面臨類似挑戰，在可獲得服務、社會保護和增強經濟權能方面同樣可能有相似的需要。同許多發展中國家一樣，發達國家的農村經濟也往往對男子有利，其農村發展政策可能偶爾也會忽視婦女的需要和權利。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仍然需要採取促進和保障其權利享受的定向政策和方案。上文各節所提建議多與發達國家農村婦女的狀況緊密相關。儘管如此，也有一些獨有的問題值得特別注意。		業領域工作，其人權遭受侵犯，包括暴力、剝削等。 二、為給予移徙女工相關問題之協助，各國應確保依法保護農村移徙女工之權利和獲得救濟，以保護農村婦女不因性別受到歧視和虐待。		時、全年無休之專線服務，如遇有移徙女工在農業領域工作之申訴事項，將透過電子派案系統，派案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查處，並定時稽催，直到案件處理完成為止，以提供移徙女工即時協助，以保護農村婦女不因性別受到歧視和虐待。	飼育業與農業外展)計12,491人，其中男性計12,446人(99.64%)；女性計45人(0.36%)。另查108年1955專線尚無農業領域(包含外籍漁工、乳牛飼育業與農業外展)之女性移工進線申訴侵害或健保事項。
89. <u>在發展中國家，許多移徙女工在農業領域工作，其人權常常遭到嚴重侵犯，包括暴力、剝削和得步道健保服務。</u> 此外，許多發展中國家在向產業化農業邁進的過程中往往將小農戶邊緣化，對農村婦女影響異常嚴重。必須促進和扶持替代的、促進性別平等的農業發展方案，使小規模婦女生產者能夠參與農業和農村發展並從中受益。	原民會	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多面臨人才及資金缺乏，品牌文化特色難以形塑，通路未能有效拓展等現況問題，透過蒐集各產業類別(農業類、文創類、旅遊類)之創業者或經營管理者之性別參與比例，進行差異需求評估分析，經評估具合宜性，並依委員建議意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參與機會原則納入考量，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一、透過「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分級輔導原住民籌組合作社，並針對已成立之合作社提供講習課程，提升原住民女性就業率，協助其生活及經濟利益。 (一)103年至105年駐場輔導30家、35家、20家原住民合作社，共計85家，其中女性社員所占比率約為32.5%。 (二)106年：透過專案管理中心及輔導團隊，駐場輔導33家、其中女性社員所占比率32.5%。 (三)107年：委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受輔導51家，其中女性社員所占比率25%。	持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提升原住民女性就業率，協助其生活及經濟利益	一、依據本會107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平均勞動參與率為61.34%；107年15歲以上女性235,599人，勞動力人口數為124,186人，勞動參與率大致維持50%以上，107年為53.37%，其中以25-44歲女性相對較高。 二、另若以行政區域劃分，山地與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各佔48.74%、48.65%，非原住民族地區佔58.34%。 三、原住民族低收或中低收入之性別統計，茲述如下： (一) 108年度原住民低收入戶計11,018戶，共31,181人，占原住民人口比例5.4%，其中男性15,917人，女性15,264人(女性占48.95%)。 (二) 108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計8,205戶，共23,480人，占原住民人口比例4.1%，其中男性11,460人，女性12,020人(女性占51%)。
90. <u>締約國應確保落實關於移徙女工問題的第26號一般性建議，其中特別注意作為季節性移徙農場工人的農村婦女。</u> 在這方面，各國應確保依法保護農村移徙女工的權利和獲得救濟，同時保護持正和無證農村婦女不受歧視或基於性別的剝削和虐待。					
91. <u>締約國應該促進和扶持促進性別平等的替代性農業發展方案，使小規模婦女生產者能夠參與農業和農村發展並從中受益。</u> 這些方案應支	農委會	農民學院係依據產業發展及農民需求，統籌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辦理之農業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班，包含農業通識、生產技術、專業技術改進、品質提升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課程，提供	為鼓勵農村婦女學習農業技術，提升自我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106年起於農民學院開辦農村婦女優先班，針對女性有興趣且報名意願高之農業訓練課程，如農產	未來將持續針對女性報名意願較高，且較符合女性學習農業技術之訓練課程，持續擴大辦理農村婦女優先班，提升	一、106年試辦農村婦女保障名額專班5班，報名人數249人，女性117人(46.98%)，錄取人數158人，女性81人(51.26%)，錄取率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107年持續試辦婦女保障名額專班6班，報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項目 及對應條文	部會	現況背景問題與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未來規劃	婦女分析統計資料
助婦女領導的農場和女農民，並促進婦女的傳統耕作方式。 <u>92.締約國應改善農村婦女的生活狀況</u> ，特別是土著婦女的生活狀況，她們住在周邊地區，往往更加貧窮、更加孤立且可獲得的社會服務更少。 <u>各國應該優先注重那些農村社區的發展，讓當地婦女參與農村發展計畫的制定和實施。</u>		有志從農、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民系統性的學習管道，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經營效率。	品加工、園藝植物繁殖技術、種子處理技術、有機蔬菜與水果加工、園藝入門、休閒農業活動及環境等開設婦女優先班，保障女性錄取名額。	女性學習農業技術之意願與需求。	名人數269人，女性87人(32.34%)，錄取人數 212人，女性70人(33.02%)，錄取率達四分之一以上。 三、108年辦理婦女優先班8班，報名人數299人，女性151人(50.50%)，錄取人數269人，女性141人(52.41%)，錄取率已超過二分之一。
十、關於農村婦女狀況的資料 93. 實施第十四條面臨的一項根本挑戰是普遍缺乏關於農村婦女狀況的分類資料，這阻止了充分監測和實現《公約》規定的農村婦女權利。 94.締約國應收集、分析、使用和傳播關於農村婦女狀的且按性別、年齡、地理位置、殘疾和社會經濟狀況、少數民族或其他狀況分類的資料。各國應根據此類資料來擬訂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旨在生活的各個方面實現農村婦女實質上的平等。這些資料應該還包括關於農村婦女(包括面臨交叉形式歧視且在獲享其權利方面遇到具體障礙的特定農村婦女群體)狀況的資訊。	農委會	一、 查中央研究院執行「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由本會補助該院辦理，目的係以人文社會科學之角度，調查、記錄、分析臺灣農村「環境」、「生計」、「社會」、「文化與生活」四大面向之現況，及其歷史變遷過程，作為政府解決農村問題、推動農村再生、強化農村社會價值及文化傳承、制訂未來農村發展政策之參考。本計畫由王明珂院士（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王鴻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謝國雄（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林富士（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數位文化中心召集人）擔任共同主持人，共同統籌計畫之規劃、執行。並設立總計畫辦公室結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數位文化中心，整合人文社會學門之學術單位與研究能量，推動三大分項計畫，並與三所大學合作設立三大區域調查中心。本調查涵蓋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考古學、地理學、資訊科學等學科，集合近百位學者專家，規劃自107年起至111年止共計五年期計畫，展開臺灣農村社會人文的全面調查。 二、 本計畫至今(109)年為第三年調查，針對不同產業型態建立50個長期田野調查農村聚落，問卷調查分數超過3,000份、訪談人次超過1,000人。本案建議經中研院回復，家戶(農戶)抽樣問卷調查係以「環境」、「生計」、「社會」、「文化與生活」四大面向為架構，其下設至二十四個調查要項，調查要項下定義調查細項，設定量化數值訪題及相關提問，經盤點涉及性別議題調查細項內容如下： (一)日常作息、時間分配、與家庭生活 (二)受訪者及其配偶的工作型態與收入 (三)女性參農以及女性在農村的工作形式 (四)農業分工與決策權			